



認識原住民族 傳統智慧創作 保護條例

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專用權
申請作業手冊

黃居正 著

主委序

原住民族充滿寓意的創世神話、優美感人的音樂歌謠、蘊涵四季運行哲理與生活智慧的祭典儀式，時而質樸時而精緻奪目的服飾與民俗工藝，時至今日，已成為臺灣多元文化的國際表徵。在「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通過前，這些世代傳承，難以分辨原始創作者及確認出現時間點的傳統文化成果，並不易取得著作權、專利權等一般性智慧財產法律的保護，因而於各大觀光區中，時常可見各式各樣含有原住民族傳統文化元素的工藝品，在電影、音樂視聽作品中，也經常聽、見到片斷性的部落傳統歌舞與祭儀。部落就外界大量的利用行為，因為缺乏法律上的依據，無法管理、確保其正確性，也未確定能獲得適當回饋。

綜整過去法制研究、政策規劃與政策推動之成果，本會今（104）年制定與發布了「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的兩項子法。「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實施辦法」於同年1月8日公布，3月1日起施行。「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共同

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於同年 3 月 13 日發布，同日施行。本會也於各原鄉地區廣泛辦理「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暨子法及未來發展說明會，同時擬定具體的補助與扶助措施，減輕各族群與部落提出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之申請時所需要負擔的經費壓力，陪伴族人儘速完成申請程序。

為了使族人能夠儘速理解「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及子法的主要內容，掌握協助族群與部落申請「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之程序與步驟，本會特別出版本書。本書結構主要分成三部分。第一部分是「背景篇」，說明「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的立法背景、意旨與條文；第二部分是「申請流程篇」，說明申請「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專用權」的流程；第三部分則是「共同基金設置篇」，介紹傳統智慧創作共同基金之設立與管理。書後並附有常見問題及相關法令。本書的出版，相信對於「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的宣導與推廣，會有很大的幫助。

今年適逢「原住民族基本法」立法十周年，回顧原住民族權利運動的漫長歷史，充滿了族人們奮鬥的軌跡，以及來自社會各界的支持與鼓勵。「原

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能夠在今年獲得落實，本人感謝族人、各領域專家學者們與會內同仁長期的堅持與投入，也感謝本會歷屆主委的付出。儘管未來仍可能面臨諸多挑戰，本人將與全體族人共同努力，致力於原住民族自治願景的實現！

林江義
Mayaw Dong

目錄

背景篇：

認識「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

一、為什麼要有「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	9
二、「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的主管機關	13
三、「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之子法	15
四、傳統智慧創作的定義	19
五、傳統智慧創作申請人的資格	24
六、傳統智慧創作專用權之取得要件	26
七、傳統智慧創作的認定標準：	
「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三性」	29
八、傳統智慧創作歸屬的判定	33
九、傳統智慧創作專用權的權利內容	36
十、傳統智慧創作申請案代表人的選任	39
十一、傳統智慧創作審議委員的組成	43
十二、傳統智慧創作專用權人名稱的變更	45
十三、傳統智慧創作專用權之生效日期與存續期間	47
十四、傳統智慧創作的登記與公告	49
十五、傳統智慧創作專用權的拋棄與其效果	52
十六、傳統智慧創作專用權處分之限制	54
十七、傳統智慧創作的授權	55
十八、傳統智慧創作共同基金之設立與管理	58

十九、傳統智慧創作的合理使用	58
二十、侵害傳統智慧創作專用權的損害賠償責任	61
二十一、第三人權益之保護	63
二十二、認識標記	66
(一) 標記圖樣	66
(二) 設計理念	66
(三) 設計者	68

申請流程篇： 如何申請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專用權

一、申請流程圖	70
二、申請前之準備程序	71
(一) 內部共識之凝聚與討論	71
(二) 標的之確認	72
(三) 自主文史調查	73
(四) 申請案代表人之選任	74
(五) 申請必要文件之準備與申請文書 表件之撰寫	76
(六) 自評程序	82
(七) 申請前之自我查核表	83
三、申請案之送件	86

共同基金設置篇

一、「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共同基金 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之適用範圍	88
二、共同基金之目的與來源	90
三、共同基金之用途、保管與運用	91
四、共同基金管理委員會之組成	93
五、共同基金之監督	95

常見問題篇 97

輔導與諮詢管道資訊	105
-----------	-----

附錄表單

· 原住民族智慧創作申請書	107
· 原住民族智慧創作說明書	109
· 原住民族智慧創作圖說	111

附錄法令

· 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	113
· 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實施辦法	117
· 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共同基金 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124

作者簡介	126
------	-----



一、為什麼要有「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

隨著國際社會對於原住民族人權議題的重視，關於原住民族傳統文化表達之保護，也持續不斷在各國際組織中被討論，並促成了一些架構性的保護概念與設計。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簡稱 WIPO）與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ESCO），曾共同就原住民族傳統文化表達保護、歸屬認定及管理模式，提出可能的模型規範建議（如 1976 年突尼斯模範法），而聯合國大會也在 2007 年通過的「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United Nations Declaration on the Rights

of Indigenous Peoples)」中明定：「原住民族有權信守和振興其文化傳統與習俗…有權保留、保護和發展其文化過去、現在和未來的表現形式…」(第 11 條第 1 項)，「原住民族有權保存、掌管、保護和發展其文化遺產、傳統知識和傳統文化的表現形式…。他們也有權保存、掌管、保護和發展自己對這些文化遺產、傳統知識和傳統文化表現形式的智慧財產權」(第 31 條)，且「各國應與原住民族共同採取有效措施，承認和保護對這些權利的行使」(第 31 條第 2 項)。以上事實都說明了對原住民族傳統文化表達之保護，不但是國際趨勢，也是實現國際人權基準不可或缺的規範工具。

在 2007 年 12 月「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立法完成前，台灣原住民族的傳統智慧創作並無法在一般的智慧財產權制度中獲得充分的保護。以著作權為例，目前我國的著作權制度著重保護特定創作者個人對創作成果的權利，對於本質上無法確定創作者為誰的原住民族傳統文化表現來說，並無法滿足特定作者之要件。同時，著作權法要求一個受保護的創作，必須具有最小限度之原創性等個人主義式的要件，這對多半屬於集體代代相

傳，甚至因族群之傳統慣習或禁忌無法加入個人創作成分的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而言，也構成了取得保護的障礙。更重要的是，著作權相對短暫的保護期限，根本與已傳承數個世代、生生不息的原住民族文化不能相容。

另外，在一般智慧財產權制度中，無法取得保護或是已經逾越權利存續期間的作品，將落入公共領域中，成為所有公眾都可以自由近用的公共財。誠如上述，由於多數原住民族之傳統智慧創作都無法滿足著作權、商標權、專利權的保護要件，依照一般智慧財產權法，其勢必被視為公共財，被迫無限制、無附加條件、無償性地對全體公眾開放，形成一種對原住民族自然權利的嚴重剝奪。雖然不受著作權等智慧財產權制度保護，並不表示原住民族的智慧創作沒有近用限制。事實上，台灣多數的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的使用，都有一定且嚴格的內部傳統規範限制，有許多甚至是身分性的、不可授權與讓渡的。例如在排灣族之家族，僅擁有特定身分的人，在特定的季節、場合中，才能演唱特定音樂、表演特定舞蹈。如果逕行適用一般智慧財產權規範，反而將使所有人都能無條件利用該音樂或舞

蹈，形成一種普遍且無須負擔合理補償的徵收，侵奪原住民族的文化成果，與前述國際人權基準及憲法對人民財產權保障之基本原則背道而馳。

幸好，我國憲法增修條文對應大勢，在 2000 年通過第 10 條第 11 項，規定：「國家肯定多元文化，並積極維護發展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而為了實踐增修條文之意旨，立法院在 2005 通過了「原住民族基本法」，並於其第 13 條中明文規定：「政府對原住民族傳統之生物多樣性知識及智慧創作，應予保護，並促進其發展；其相關事項，另以法律定之」。2007 年 12 月，立法院終於制定了「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之制定並使之施行，完成了「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13 條要求的制法與修法工程。

二、「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 的主管機關

依「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規定，條例的主管機關為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的前身是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因應行政院組織再造政策，立法院在 2014 年 1 月 29 日通過了「原住民族委員會組織法」，要求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自 2014 年 3 月 26 日起，改制並改稱為原住民族委員會。

根據「原住民族委員會組織法」，原住民族委員會的設置目的是「統合原住民族政策，保障原住民族權益，辦理原住民族業務」（第 1 條）。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之規劃、協調及推動，依組織法第 2 條規定，應由原住民族委員會掌理。而與「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推動相關的原住民族事務，如：原住民族政策、制度、法規之綜合規劃、協調及推動；原住民族自治之規劃、審議、協調及推動；原住民族教育、文化、語言保存與傳承；原住民法律服務之規劃、協調及推動，也都屬於原住民族委員會的職掌範圍。

須注意者，一般智慧財產權法規範如著作權法、商標法、專利法的主管機關，仍是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會需要這樣的區別，是因為「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並非單純涉及原住民族傳統智慧財產權的保護，為實現原住民族傳統文化表現之保護，必須倚賴原住民族群體之自我決定，而其保障之結果，也與原住民族集體人權之永續維護相關。換言之，「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的制度建構與實踐，是為了體現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11 項國家肯定多元文化，並積極維護發展原住民族文化之憲政原則，以及「原住民族基本法」所揭示：「保障原住民族基本權利，促進原住民族生存發展，建立共存共榮之族群關係」的意旨，因此必須由原住民族委員會來總合擔任主管監督之工作。

同時，原住民族傳統文化成果表達的形式非常多元，不同族群、部落間的文化傳統、組織、產業型態與社會組織的差異非常大，必須由熟稔台灣原住民族之原住民族委員會擔綱，以有效推動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專用權制度的建立與實施。

三、「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 之子法

「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中，有許多部份是授權主管機關原住民族委員會另行制定更為細部、更具體之子法，來對應個別事例在申請、認定與實施上的需求。畢竟台灣的法定原住民族就有 16 族，其政治組織、文化表現內容，與授權之目的與範圍，都大不相同，遑論其部落、語群、系、社或家族，更有可能彼此差異。「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無法以概括規定涵蓋所有事例，原住民族委員會必須制定子法，才能將條例適用於每個特定的申請案。「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之子法所涵蓋的範圍，包括傳統智慧創作的認定（第 5 條）、傳統智慧創作申請人的選任（第 6 條）、傳統智慧創作之申請、登記、證書之核發、換發、註銷及認證標記之授與、撤銷、廢止（第 9 條），以及智慧創作專用權共同基金的收支、保管及運用（第 14 條）。

自從「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於 2007 年 12 月制定後，原住民族委員會持續進行上

述子法之研擬作業。惟過程中面臨了許多挑戰與困難。「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在規範思維與效果設計上都非常新穎，是目前國際上最為進步的原住民族智慧財產權法典之一，也因如此，如何配合台灣原住民族、部落間在文化上的多樣差異，完整規劃「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實施之細部流程，確保其權利能獲得有效保障，難度相當高。

另外，在「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立法前，國內民眾普遍認為原住民族之文化成果表達是公共財，人人皆得自由近用，無須取得原住民族、部落的同意，條例實施所可能造成的規範衝擊，也必須先加以紓解導引。因此，在「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子法的草擬過程中，原住民族委員會一方面尋求原住民族、部落內部之共識，一方面則試圖與國內慣用原住民族文化成果的文化產業、博物館、其他公部門，以及人類學、音樂學、傳播學、法學、社會學、政治學等學界相互對話與討論。希望透過這些溝通的過程，使可能受到「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影響其近用習慣較大之社群，能先行認識、理解、調整並支持這個嶄新的原住民族特殊權利制度。

為了確保「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能有效施行，並檢測子法之可實施性，在 2011-2013 年間，原住民族委員會推動了由本書作者主持的「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試辦計畫」，經過公開徵求後，計畫與 14 個代表全台灣共 12 個原住民族之部落與在地組織一起合作，試行適用「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的子法草案。試辦計畫結果極為成功，也是台灣歷史上極少數在施行前先試行法律的實驗之一。藉由試辦程序，「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實際推動時可能遭遇的具體問題，包括辦理申請、集體同意與自評時原住民族、部落所面對之困難與所需之資源，都被推演與測試，子法草案之技術性規定如範圍、要件與期日期間等之可實施性也都被驗證。

歷經多年規劃，加上「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試辦計畫」執行獲得的實證經驗，原住民族委員會終於在 2015 年完成了「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子法的制定作業。「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的子法目前有兩個：一為「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實施辦法」，一為「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共同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實施辦法」於 2015 年 1 月 8 日由原住民族委員會發布，自同年 3 月 1 日起施行。「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共同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則於 2015 年 3 月 13 日發布，同日施行。

「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實施辦法」將「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第 5、6、9 條要求制定子法之內容，整併為單一的法規命令，其內容涵蓋了智慧創作的認定、智慧創作申請人的選任辦法，與智慧創作之申請、登記、證書之核發、換發、註銷及認證標記之授與、撤銷、廢止辦法。「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共同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則規定了傳統智慧創作授權或其他收益依法成立之共同基金之來源、使用目的、管理組織與管理程序。

四、傳統智慧創作的定義

老人家傳下來的歌、林班歌、傳統服飾上美麗繁複的織紋、每年慶祝豐收的祭典、vuvu 輕聲吟唱的神話故事…原住民族部落的文化內容是如此豐富，種類那麼多！究竟哪些是可以受到「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保護的標的呢？

依據「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第 3 條規定，受條例保護的傳統「智慧創作」，包括了原住民族傳統的宗教祭儀、音樂、舞蹈、歌曲、雕塑、編織、圖案、服飾、民俗技藝或其他形式與種類之文化成果的表達。為了讓大家更容易判斷哪些傳統文化表達受保護，「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實施辦法」第 2 條，就「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第 3 條所例示規定的九大智慧創作類型，提供了更具體、更細部的說明：

種類	「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實施辦法」第 2 條的說明
宗教祭儀	與宗教、信仰、禮俗相關之文化活動，並得結合其他種類之文化表現形式呈現。
音樂	包括旋律、曲譜、器樂、節奏等，不以文字或其他可記錄之形式為限。
舞蹈	包括一切以肢體行為表現之韻律活動，並得結合其他種類之文化表現形式呈現。
歌曲	由人聲演唱之音樂，包括旋律、歌詞、曲譜，並得結合其他種類之文化表現形式呈現。
雕塑	結合物質材料及工藝製作之二維、三維藝術表現形式，得配合環境與功能以各種形式呈現，亦得結合環境條件如光線、聲音及自然元素，物質材料不限於傳統材料。
編織	創造織物之方式及其成果，得結合各種物質材料與工藝方法。
圖案	各種抽象、具體、實用及非實用之圖形表現。
服飾	具遮蔽或穿戴功能之衣物、配件或各種組合飾品。
民俗技藝	與社會文化生活相關之工藝、實用技術及使用之工具、工法。

上述這些定義，還是讓人很難聯想到實際的例子嗎？其實在部落的生活裡，我們每天都幾乎會接觸到形形色色、各種不同類型的傳統智慧創作喔！例如我們所熟知的大獵祭（卑南族）、巴斯達隘（賽夏族）、戰祭（鄒族）、豐年祭（阿美族）等祭儀，性質上就可以被歸類在「宗教祭儀」。雅美（達悟）

族拼板舟上的船眼、人形紋，波浪紋，則屬於「圖案」這個類別。織布歌優美的旋律，本身是一種「音樂」，假如是由人聲所演唱的，例如許多族群都有的林班歌、賽德克族的祭典歌 Oyos na Oyos，則屬於「歌曲」。

那為什麼「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第3條會有一個類別，叫做「其他文化成果表達」呢？這是因為，原住民族的傳統智慧創作，是源於族群集體發展、代代相傳之文化成果，目前都還持續不斷地在發展、擴充與融合中，也有許多是目前學術分類與調查所未能窮盡發現的內容，我們很難預先羅列所有可能的種類，也不應該藉由有限的分類去排除他們。因此，在規範設計上，需要一個「概括性」的條款，來為無法納入現有九大例示類別的智慧創作，預留未來取得保護的空間。

比如口傳神話、故事，在形式上是以語言、具象描述甚至聲音、舞樂所組合而成之總和性文化表現，就無法被歸類入「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第3條任何一個單一的例示類別中。當一個文化表達成果不符合既有的例示類別時，原住民族族群、部落仍然可以「其他文化成果表達」來作為申請智慧創作的標的類別。

本書作者自 2003 年開始在全台灣各族群部落進行田野調查所蒐集的「其他文化成果表達」，被多數引用於「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實施辦法」第 2 條之制定理由中，說明了這些具體的例子，都是台灣原住民族部落文化成果表達的事實內容，「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實施辦法」不過是將其規範化與文字化而已。他們包括語文創作、民間傳說、巫術、建築、傳統農耕方式、以書寫或口述語文形式呈現之精神文明，包括各種文學形式之表現，故事敘事、寓言、史詩、神話、夢境、哲學思想、紛爭解決制度、教育原則等。這也說明了台灣原住民族的傳統文化表現內容是多麼地豐富，遠超過目前人類學或民族學所能調查的範疇，完全就是亞洲季風帶人類文明的瑰寶。

必須注意的是，「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保護的標的儘管種類非常多元，由於是以財產權的型態加以保護，還是必須具有外界可以客觀認知、理解其內容的表達形式，不能只是一種猶存在腦海裡的思考或想法。「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第 3 條立法理由就說明，為了避免保護過於廣泛，「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參考著作權法，受保護的標的只限於創作之表達，而

不及於構想部分，以開放後人在思想上演進與創作之自由空間。

在申請智慧創作的時候，原則上，應以每一個智慧創作提出一個申請（「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實施辦法」第 12 條）。意思也就是說，一首傳統歌謠、一個織紋、一個傳說故事，就可以獨立提出一個申請案。

不過，由於台灣原住民族文化的成果表達內容，具有極高的多樣性，在呈現時常結合了數種不同型態的智慧創作，彼此間緊密相關，無法任意加以分割。例如，在傳統祭儀中，除了部落族人需要進行特定的儀式外，也可能需演唱特定的歌曲，以及跳特定的舞步，並穿著、配戴特殊的服飾或配件。這些個別的文化內容，通常都是祭儀的一部份，無法刻意獨立出來，這個時候，原住民族或部落就可以結合祭儀、舞蹈、歌曲與服飾等數種智慧創作內容，提出一個包裹式的、複合型的智慧創作申請案。「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實施辦法」第 2 條第 2 項之規定：「前項各款智慧創作之種類，申請人得擇一或合併不同種類申請登記，亦得僅申請登記其結合性文化成果表達中之一部」，就是這個意思。

五、傳統智慧創作申請人的資格

誰有權利向原住民族委員會申請傳統智慧創作呢？「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第6條第2項規定，傳統智慧創作的申請人「以原住民族或部落為限」。由這個條文，我們可以清楚知道，「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所保障的傳統智慧創作專用權，與著重個人創作權利的一般智慧財產權不同，是一種性質特殊的集體權利，權利歸屬於原住民族部落或族群，因此，專用權也應由族群、部落的所有成員共同享有。族群中的個人，是沒有權利以自己或部落、族群的名義獨立申請、取得傳統智慧創作專用權的。

在我國目前的法制下，由於社會各界對於原住民族的自治政策，尚有不同看法，推動自治的立法作業也還沒有定案，致使原住民族、部落或其他政治組織都無法擁有獨立的法人地位。因此，也造成在實務上由誰來替族群或部落申請「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保護的問題。為了解決這個問題，避免傳統智慧創作之保護受到自治程序的拖延，「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第6條第2項

因而又規定，原住民族或部落「應選任代表人」來進行傳統智慧創作的申請。

關於原住民族或部落選任代表人的機制，將在本書後面的章節討論之。

另外，「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第6條第2項所謂智慧創作「申請人以原住民族或部落為限」，意在規範其為原住民族社群所共有之集體財產，非屬個人財產，因此並不限制必須是現在之法定原住民族或行政法規所核定之部落，只要原住民族社群依據文化傳統、慣習、地理分布等因素，可以被認定為一群體，即足當之。所以在實務上，涵蓋數個部落的「群」（如賽德克族的三個語群）、「系」（如卑南族的竹生與石生系）、「社」（如鄒族的特富野社與達邦社），或由族群、部落內作為一個完整社群單位之家族（如排灣族的巴格達外家或達比利泐家）或氏族（如布農族的巒社或郡社）等等不同單位，都可以成為傳統智慧創作的申請人。

六、傳統智慧創作專用權之取得要件

「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傳統智慧創作應經原住民族委員會認定並登記，始受「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之保護。這個規定的意思是，智慧創作如果要依據「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獲得保護，就必須由申請人提出申請，經過實質審查，並經原住民族委員會登記，也就是採取「實質審查」與「登記要件」主義。原住民族文化成果的表達，不會因為已經存在，且符合「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實施辦法」第 23 條之智慧創作認定參考基準，就自動獲得保護。不過，只要他們完成上述的程序，就隨時可以受到「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的保護，不會因為現在沒有完成保護申請程序，就直接掉進公共領域，永遠被他人自由使用。

為什麼「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要規定這些看起來複雜且耗時的智慧創作專用權保護要件呢？「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第 4 條的立法理由提供了明確的答案：因為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往往因地緣、族群混居、通婚或遷徙等

歷史因素，具有近似性或重疊性，有時難由創作之表徵即可判斷其歸屬，如此將造成權利間的衝突，所以必須建立一套認定制度，並採登記保護原則，透過縝密的審查與討論，區別彼此間的權利界線，在公示及公信制度下，確定族群或部落所屬之權利內容。

相對的，藉由申請、實質審查與登記之程序，原住民族委員會可以尋求嫻熟於申請標的之專家學者、族群與部落人士之協助，集合眾人之智慧，共同確認智慧創作敘述內容之正確性、本真性與因此應歸屬之社群。此外，當原住民族委員會發現其他族群、部落之傳統文化成果表達，與申請中之智慧創作有相同、重疊或近似性時，能主動通知有利害關係之族群、部落，使其有機會在審查過程中表達意見，甚至與申請人進行協調其區隔、分配與歸屬。

而透過登記制度將審查結果公示，則有以下之功能。首先，可以讓因審查結果而受有不利益之族群、部落或其他第三人，在知悉公告資訊後，可以儘速尋求救濟。另一方面，能夠讓現在正在利用智慧創作，卻沒有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的業者或民眾，有管道知道哪些智慧創作已經取得「原住民

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的保護，使其能儘速停止侵害智慧創作專用權之行為，或開始與智慧創作專用權人聯絡，尋求智慧創作專用權人的同意與授權。

相較於著作權法採取的「創作保護主義」，亦即一旦創作完成就取得著作權，傳統智慧創作依據「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取得保護的要件的確比較複雜。過去在「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的立法過程中，到底要採取「創作保護主義」還是「登記要件主義」，也一直是學者、立法委員、各相關公部門討論的焦點。最後，考量到為了降低智慧創作歸屬判定之爭議，以及前述的諸多因素，「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採取了「登記要件主義」，申請人必須依據「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及其子法之規定，踐行包括申請、認定、登記、發證等法定程序後，方能取得智慧創作專用權，受「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之保護。

有關智慧創作申請之詳細程序，請詳見本書後半部分「申請流程篇」之說明。

七、傳統智慧創作的認定標準：「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專用權三性」

「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智慧創作之認定標準，由原住民族委員會定之。「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實施辦法」就依據「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的授權，於第 23 條制訂了認定是否為傳統智慧創作的三個參考基準。這三個參考基準分別是：「與社群之關聯性」、「歷史性」及「客觀性」，為了便於記憶，可以簡稱為「原創三性」，或「原創三要件」。

首先，一個申請登記之智慧創作，必須是「足以表現出應認定歸屬之原住民族或部落之個性特徵，及應與該原住民族或部落之環境、文化、社會特質具有相當程度之關聯性，而足以代表其社群之特性」的智慧創作（「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實施辦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1 款）。傳統智慧創作「與社群之關聯性」要如何證明呢？提出智慧創作申請的原住民族、部落等申請人，若可以充分說明下列內容，智慧創作「與社群之關聯性」就可以滿足了。他們包括：智慧創作對於族群、部落等社群

的文化意義；智慧創作與其他族群、部落之文化成果表達間的差異；智慧創作所呈現的形制、內容，還有智慧創作與族群、部落等社群間特殊的連結關係等。舉例來說，達悟族男性傳統服飾中的銀帽，是招魚祭時達悟族男性在灘頭招魚所必備的頭戴，其他民族之海祭或河祭並無相同之穿著，如此即足以證明銀帽與達悟族社群間之關聯性。

第二，所謂「歷史性」，是指傳統智慧創作必須「具有世代相傳之歷史性，該世代未必須有絕對之時間長度，成果表現亦無須具有不變或固定之成分。但申請之原住民族或部落，應說明申請時對於該智慧創作之管領及利用狀態。」（「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實施辦法」第23條第1項第2款）。智慧創作要存在多長的時間，才能被認為具有「歷史性」呢？有沒有一定的標準？根據實施辦法對「歷史性」之定義，智慧創作是自古世代相傳的，但是世代相傳的時間，不必有絕對的長度，也就是說，即使該創作僅出現於數十年前，只要提出申請的原住民族或部落認為具有時間上的延續，且智慧創作在其社群內部已經有世代相傳的事實，仍可以滿足「歷史性」要件。另外，原住民族或部落是否需要證明智慧創作自存在之初一直到現在，都保持著一

致、不變的表現形式？並不需要。原住民族的文化，本來就是持續不斷隨著時空條件之變遷而演進、變動，文化成果的表達自然也會隨之而有所改變、調整，無須也不可能刻意加以凍結，且亦非因凍結而取得保護之價值。對於時空條件，僅要求該智慧創作必須是「現在」還是「活著」、「繼續被保存、利用或有意願繼續加以保存、利用」的文化表現，並不要求其維持最原始樣貌。因此，原住民族或部落在申請智慧創作時，必須說明目前對該智慧創作有管領與利用的事實。換句話說，假如一個原住民族文化成果表達雖然在歷史上曾經存在，卻因為時空變遷等因素，使它目前已不再為原住民族或部落所繼續使用、利用與管理，該民族或部落也不再有意願或能力加以使用、保存與管理，那麼這個文化成果表達就不能依「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取得保護。

第三，智慧創作「應能以客觀之形式表現，且不以附著於特定物質或材料者為限」（「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實施辦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3 款），這是智慧創作的「客觀性」要件。為了滿足作為財產權所應具備之外顯界線，原住民族或部落所申請的智慧創作，必須擁有可描述或可記錄的客

觀表徵，不能僅僅為存在腦海或記憶中的思想、概念。例如宗教祭儀、舞蹈、歌曲與文學等，原住民族或部落成員就可以用錄音、錄影、攝影、文字記錄、記譜等方式，使該智慧創作附著於外界可藉以認知與近用之媒材上，如此即滿足了智慧創作的「客觀性」要件。當然，為了完整說明智慧創作，原住民族或部落也可同時採取數種不同的客觀形式、併用多種媒材，加以紀錄，讓智慧創作的範圍與內容更加具體明確。例如一首賽德克族之傳統歌，其歌曲之基礎部分，固然可以用記譜法來表現，但是在重唱與輪唱的部分，無法完全記譜，此時，就必須藉助錄音、錄影來輔助，使其記錄能夠完整、確實。

上述「與社群之關聯性」、「歷史性」及「客觀性」三個要件，彼此間是否有適用的先後順序與比重差異？「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實施辦法」第23條第2項說明，這三個參考基準的適用及解釋，應由原住民族委員會就申請案件之具體事實，參酌申請人所提出之申請書、說明書、必要圖樣、照片、相關文件及參與認定人員之意見，綜合判斷之。因此，三個參考基準會一併受到審議委員之考量，沒有適用上的先後次序與比重差異。

八、傳統智慧創作歸屬的判定

當原住民族、部落或家族提出智慧創作保護之申請，經過原住民族委員會認定後，智慧創作專用權是否必然歸屬於申請人呢？「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的制度特色之一，就是智慧創作保護之申請人與最後取得專用權的專用權人，不一定完全相同。最後被判定為智慧創作之專用權人，可能是申請人，也可能不是申請人，而是其他原住民族，也可能被判定是由申請人、其他應取得智慧創作專用權之原住民族或部落，甚至全部原住民族在內之社群所共有。至於原住民個人，因為不能擔任智慧創作的申請人，當然也無法成為智慧創作專用權人。

在最單純、最沒有爭議的情況下，提出智慧創作申請的原住民族或部落，順利被認定是智慧創作所歸屬者。這時候，申請人就是智慧創作專用權人。「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第7條第1款：「智慧創作經認定屬於申請人者，應准予登記，並自登記之日起，由申請人取得智慧創作專用權」，指的就是這個情形。

「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第 7 條第 2 款另規定：「智慧創作經認定屬於申請人及其他特定原住民族或部落者，自登記之日起，由申請人及其他特定原住民族或部落共同取得智慧創作專用權」，此款規定又是什麼意思？

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因為地緣，族群遷徙、通婚等時空因素，往往具有近似性或重疊性。有些具有跨族群、跨部落或家族之共通性的文化成果表達，雖然是由其所屬族群或部落之一提出智慧創作的申請，但是在歸屬判定上，不會僅由申請人單獨獲得權利，而是由被認定同屬於該權利歸屬者的其他特定原住民族或部落，與申請人共同取得傳統智護創作專用權。否則，就可能發生少數部落或家族因為優先提出申請而取得排他利用權的不公平現象。

舉例來說，部分原住民族的傳統歌謠，旋律優美但是簡單，鄰近部落吟唱的曲調大同小異，只是歌詞有所不同。不論是區域內哪一個部落就此具跨部落共通性的歌謠旋律提出智慧創作的申請，通常會將該歌謠旋律判定為歸屬於包括提出申請的部落在內之所有共用該旋律的部落或族群。申請部落不

會因此取得排他的利用權。除了歌謠外，具有跨族群、跨部落共通性的文化成果表達，也有可能是圖樣、圖騰、族群之創生神話、織紋等。

假如特定的傳統智慧創作不能被認定屬於特定原住民族或部落的時候，該怎麼處理？「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第7條第3款規定，這時，該創作就應被登記為屬於台灣全部原住民族所有，自登記之日起，由全部原住民族取得智慧創作專用權。但目前尚無實務上的例子可以說明，哪一種文化表達是屬於台灣全部原住民族共有的智慧創作。

「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實施辦法」第24條就上述「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第7條第2款、第3款所規定的情事，補充規定如下：「依前條認定為智慧創作，其歸屬關係超過一個原住民族或部落時，應認定由該多數原住民族或部落共同取得智慧創作。若該申請認定之文化成果表達，不能確定與任何個別原住民族或部落之個性特徵有相當程度之關聯性時，應認定歸屬於全部原住民族」。

九、傳統智慧創作專用權的權利內容

原住民族或部落、家族在完成智慧創作的申請、認定與登記程序，取得智慧創作專用權後，可以享有哪些權利？傳統智慧創作專用權的權利內容，依據「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第 10 條，可分成「智慧創作人格權」及「智慧創作財產權」兩種。智慧創作專用權人享有的智慧創作人格權，包括：(1)公開發表權：就其智慧創作專有公開發表之創作人格權、(2)名稱表示權：就其智慧創作專有表示專用權人名稱之創作人格權、(3)禁止不當改變權（或通稱為「同一性保持權」）：專有禁止他人以歪曲、割裂、竄改或其他方法改變其智慧創作之內容、形式或名目致損害其名譽之創作人格權。另外，智慧創作專用權人也享有以特定民族、部落或全部原住民族名義，專有使用及收益其智慧創作之財產權。

不論是智慧創作人格權或財產權，由於智慧創作專用權的性質是一種集體性的權利，因此，除了法律另有規定（例如原住民個人得為個人之使用）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該權利所屬之社群團體的

名義，使用傳統智慧創作之權利。例如賽夏族的巴斯達隘，或是排灣族古樓部落的五年祭等。

由於這種法定的集體權利是全新的觀念，多年來已經在部落內外從事藝術創作的原住民藝術工作者常常會擔心，自己可不可以使用由自己的族群或部落取得專用權的智慧創作呢？自己使用已經受到「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保護的智慧創作，需不需要向自己的族群或部落請求同意，或是創作銷售所得之收入，需不需要提交回饋金給部落？

對於這個問題的答案，就規定在「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第 10 條第 4 項中。該項法律規定，原住民個人就其所屬民族、部落或全部原住民族之智慧創作，得使用收益，不受「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第 10 條第 3 項及第 14 條規定之限制。也就是說，「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主要是對外部社會不當利用原住民族或部落之專屬文化表達內容加以規範，並沒有要干涉原住民族社群內部如何使用、管理傳統智慧創作專用權的意思。

舉例而言，一個部落就傳統圖騰取得智慧創作專用權後，所有部落內的個人，在該部落傳統規範

的允許下，都可以繼續自由使用這個圖騰，當然也可以將圖騰放入自己設計的工藝作品中，並對外表示這是受「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保護的傳統智慧創作，甚至可以在銷售的作品上標示部落所合法取得的保護標記，來彰顯該權利與作品之價值。原住民族工藝家或創作者個人銷售所製作工藝品所獲得的收益，「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並未強制要求必須回饋給部落。原住民族工藝家或創作者個人是不是要回饋部落，或是要以什麼方式來回饋，屬於其所屬部落內部自治的事項，應該由部落內部依據所有部落成員的共識、傳統慣習、或公共討論等機制，來自我決定。同樣的，個人利用圖騰的方式是否適當，是否需要受到部落傳統規範的限制，「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也不加以干涉或介入。如果某家族基於傳統慣習，認為該特定圖紋僅有具特殊身分的家族成員才能使用、配戴，或是要求必須履行一定之儀式才能近用，家族成員就應該遵守該內部規定，而不遵守的效果，也由家族內部決定。總之，「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不會涉入原住民個人與族群、部落的內部關係，而是將相關事務的決定權，保留給予原住民族族群、部落進行自我管理。可以說是推動原住民族部落文化自治的起步。

十、傳統智慧創作申請案代表人的選任

「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第 6 條第 2 項規定，智慧創作申請人應選任代表人為之，其代表人之選任辦法，授權由原住民族委員會定之。

「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實施辦法」第 3~8 條，就是「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第 6 條第 2 項選任代表人的具體與細部規定。

「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實施辦法」第 3 條規定：「本條例第六條第二項之代表人，應具有原住民身分，並為申請智慧創作之原住民族或部落成員，並由該原住民族或部落依其組織型態及習慣選派之」。「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第 6 條第 2 項規定智慧創作申請人以原住民族或部落為限，其代表人自然應該具有該原住民族或部落身分，因而將具有族群身分明定為選任代表人之積極要件。另外，因為申請智慧創作保護之原住民族或部落，組織形態與傳統習慣內容必然迥異，且申請保護之代表人，並非當然成為傳統智慧創作專用權之管理人，故僅以一般、抽象規定要求其選派方式。

智慧創作申請人之代表人的權限為何？「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實施辦法」第4條規定，「代表人為基於其所屬原住民族或部落之利益，依本條例及本辦法之規定，辦理與智慧創作專用權申請相關事宜之人」。由該規定可以知道，代表人的主要功能，在於代表族群、部落或家族來辦理申請智慧創作相關事宜。代表人並不因被選任為申請人之代表，就當然成為智慧創作專用權的管理人。

被選任的代表人，跟選任他的族群、部落或家族等社群間的法律關係為何？「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實施辦法」第5條將彼此間的關係定位為一種委任關係。既為委任關係，代表人就必須忠實執行其職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為申請人處理申請事務。明定代表人與申請人間的關係，有助於在司法機關須介入裁判二者間之爭執時，有客觀之法律判準可循。「…除尊重選派之原住民族或部落之習慣法對代表人之要求外，另明定代表人亦負有民法上之責任，俾有助於申請之推動與效能」（實施辦法第5條制定理由）。至於代表人是否受報酬及其報酬內容，「由該原住民族或部落依其組織型態及習慣定之」（實施辦法第6條）。申請

部落、族群或家族可自行決定是否支付報酬以慰代表人之辛勞。

由於代表人是實際上為申請人提出智慧創作保護申請程序之人，其行為結果將直接影響申請人，原住民族委員會對代表人必須加以監督。當代表人不能執行職務或怠於執行職務時，經原住民族委員會通知後三十日未改善者，原住民族委員會得主動促請選任代表人之原住民族或部落，依其組織型態及習慣，重新選派代表人（實施辦法第7條），以避免延宕申請程序，損及申請之原住民族或部落、家族之利益。

另外，傳統智慧創作專用權並非當然取得之權利，必須由申請人主動展開申請程序，才有可能取得保護。原則上，申請人應該主動選任代表人為其提出申請，不過，在「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實施辦法」第8條所列出的三種特殊情形下，原住民族委員會是可以主動協調有利害關係之原住民族或部落，選任代表人提出申請。這些情形包括：(1)智慧創作具有高度價值但未有原住民族或部落提出申請；(2)瀕臨消失或已受侵害或顯有受侵害之虞之

智慧創作，而有急迫登記之必要；(3)得為申請人之原住民族或部落業已消失。

當得為申請人之原住民族或部落都已經消失，為什麼原住民族委員會還需要主動協調有利害關係之原住民族或部落，選任代表人提出保護之申請呢？這與上述其他原住民族委員會主動協調選任代表人原因，是基於相同的理由，可以使智慧創作專用權依據「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第7條第3款之規定，歸屬於全部原住民族，避免因無人提出申請而無法獲得條例之保障，損害全部原住民族之權益。

十一、傳統智慧創作審議委員的組成

就智慧創作之審議，「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第5條規定，原住民族委員會「得遴聘（派）有關機關人員、專家學者及原住民代表，辦理智慧創作之認定及其他法令規定事項，其中原住民代表不得少於二分之一」。從這個條文，我們可以知道，智慧創作的審議，不採取獨任審查制，而是由數位審議委員所組成的審查會議來共同決定。依上述條例規定，傳統智慧創作之審議委員的來源有三個，第一類是有關公部門機關之人員；第二類是專家學者；第三類則是原住民代表。所謂的「有關機關人員」，不一定都來自原住民族委員會，也可能來自文化部或其他行政機關。「專家學者」則包括專精於智慧創作文化內容之人士，也包括嫻熟原住民族法制、原住民族社群、原住民族社會研究等不同領域之專業人員與學者。原住民代表則包括來自申請智慧創作的族群、部落，或鄰近或有利害關係的其他族群與部落之成員。

為對應傳統智慧創作在種類與內容上之多樣性與差異性，智慧創作審議委員的組織，宜採取任務

編組的方式運作。所需之行政人力，則由原住民族委員會就現有人員派兼之。審議委員會議之設置要點，實施辦法授權其後由原住民族委員會訂定之。本於原住民族自治之精神以及考量傳統智慧創作專用權在權利性質上的特殊性，「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明定每次審議智慧創作之委員總數中，不論其來源，具有原住民族身分者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在審議智慧創作申請案時，「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實施辦法」第 21 條規定了原住民族委員會必要的處置權限。原住民族委員會得依申請或依職權通知申請人限期為下列行為：(1)至指定地點說明、(2)為必要之實作、補送模型或樣品。實作得以媒體紀錄形式為之、(3)至現場或指定地點實地勘查。

申請案經審議後，無論審議結果為何，原住民族委員會均應備具理由作成審定書，並將之送達代表人或其代理人（實施辦法第 22 條），以供其確認或提請救濟。

十二、傳統智慧創作專用權人名稱的變更

「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第 8 條規定，智慧創作專用權人之名稱有變更者，應申請變更登記。在哪些情況下，智慧創作專用權人的名稱會出現需要變更的情形？

依據「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第 12 條，智慧創作專用權之歸屬族群、部落或家族等社群如果決定拋棄其權利且經原住民族委員會同意，其所拋棄之智慧創作專用權就會歸屬於全部原住民族所共有。若智慧創作專用權人消失，其專用權依據「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第 15 條第 2 項，歸屬於全部原住民族享有。在這兩種情形，因為專用權人已經因法定原因而變更，就必須進行其登記名稱之變更。

另外需要變更的情形是取得智慧創作專用權之原住民族或部落變更其名稱，或有「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實施辦法」第 35 條規定原住民族委員會得註銷智慧創作專用權證書之第 1 款～第 3 款情事發生時，原住民族委員會也必須主動為專用權人

為變更登記，使該特殊財產權利維持正確的公示效果。這也是為什麼實施辦法第 28 條會規定，當智慧創作專用權人名稱依法變更時，原住民族委員會應依職權主動協助歸屬其權利之原住民族或部落，備具證明之相關文件，申請專用權人變更之登記。實施辦法第 35 條第 1 款～第 3 款同時又規定，如果有(1)經行政或司法爭訟程序，智慧創作專用權經撤銷確定、(2)智慧創作專用權依法認定應歸屬於其他智慧創作專用權人，或應與其他智慧創作專用權人共有、(3)證書申請人經證實非屬於真正智慧創作專用權人等情形，原住民族委員會得註銷智慧創作專用權證書，此時，也必須主動為專用權人為變更登記。

十三、傳統智慧創作專用權之生效日期與存續期間

「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智慧創作專用權，應永久保護之」，也就是說，傳統智慧創作專用權與一般智慧財產權不同，沒有權利存續期間的限制，是一種永久存續的特殊權利。這也是「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與著作權法、商標法、專利法等智慧財產權法最主要的差異之一。原住民族的傳統智慧創作專用權之所以沒有存續期間限制，應予永久保障，除了因其屬於歷史性傳統權利，難以取得著作權法等一般性智慧財產權法的保障外，也是因為其權利之創生與存在，並非來自市民社會公共領域，沒有以權利之存續期間來交換其權利成立之條件限制。另外，從保障多元文化主義國家族群之特殊地位角度來說，倘若就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專用權設有存續期間的限制，將無法達到延續原住民族傳統文化之目的，因此應永久保護之。

若擁有特定智慧創作專用權的原住民族或部落，因為遷徙、重大災變等緣故而完全消失，則其

所擁有之智慧創作專用權權利狀態將會如何改變？
「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智慧創作專用權人消失者，其專用權之保護，視同存續；其專用權歸屬於全部原住民族享有」。此時，該智慧創作專用權會由全部原住民族共同享有，不會因此消滅。

十四、傳統智慧創作的登記與公告

倘若申請案不符「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或「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實施辦法」所規定之程序而無法補正或回復原狀，或經原住民族委員會認定不符智慧創作之認定基準者，應為不予登記之審定（實施辦法第 25 條）。經原住民族委員會認定為智慧創作者，則應予登記與公告。「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與「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實施辦法」則規定有相關之登記與公告程序。「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第 9 條規定，智慧創作應由原住民族委員會建立登記簿並公告之（第 1 項）；除了准予登記外，原住民族委員會應將登記之智慧創作刊登於政府公報，並公開於資訊網路（第 2 項），以昭公示與公信。

經公告之智慧創作，原則上任何人都可以申請閱覽、抄錄、攝影或影印其審定書、說明書、圖式及全部檔案資料。但是，依據智慧創作專用權人的傳統律法與族群慣習，智慧創作的內容可能具有特殊禁忌，或近用之條件限制，此時，即不應無條件提供外部檢索閱覽，以免毫無限制的公告，反而侵

害原住民族或部落的智慧創作人格權。實施辦法第 26 條第 2 項但書因而規定，原住民族委員會依據法令或職權認定應予保密者，包括不宜公開之圖式及全部檔案資料內容，可以不須公告。至於有實際近用需求或尋求授權之人，可以藉由登記簿上權利歸屬族群、部落或家族之代表人等資訊，與權利人接洽相關事宜。

對經認定登記之傳統智慧創作的公告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1)申請案號及申請日、(2)智慧創作之名稱及相關說明、(3)准予登記理由及其法令依據、(4)智慧創作專用權人名稱、(5)智慧創作之內容及不宜公開之理由、(6)智慧創作證書號數、(7)公告日。

在登記公告之後，原住民族委員會也會將下列內容載明於智慧創作登記簿冊或資料庫中：(1)智慧創作之名稱、種類、(2)智慧創作專用權人名稱、(3)准予登記理由及其法令依據、(4)智慧創作說明、(5)智慧創作證書號數及核發日。補發證書時，其事由及補發日。

另外，「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要求，考量原住民族社會之法律資源相對有限，為了保護原住民族與部落的權益，智慧創作財產權為專屬授權時，應由各當事人署名，檢附契約或證明文

件，向原住民族委員會申請登記。專屬授權契約非經登記，不生效力。因此，智慧創作登記簿冊或資料庫中，也會記載智慧創作財產權專屬授權的被授權人姓名或名稱、國籍、住居所或營業所，專屬授權契約之要點，包括地域、時間及範圍等，與授權登記之日期。

另外，為肯定智慧創作專用權之識別功能，原住民族委員會應核發證書及認證標記，讓智慧創作專用權人或經合法授權者可以在合法使用智慧創作時，公開表彰其權利來源，以生公示保護之效果。智慧創作專用權證書，依據「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實施辦法」第 31 條，會載明下列事項：(1)申請案號、(2)智慧創作之名稱與種類、(3)智慧創作專用權人名稱、(4)智慧創作內容摘要、(5)智慧創作專用權證書號數、(6)核發日期。證書上也會記載「智慧創作之特徵、範圍及使用規則，應以智慧創作登記簿冊上智慧創作之說明為準」字樣。

至於智慧創作專用權的認證標記，原住民族委員會將依職權授與。目前的標記—「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專用權標記」，為卑南族藝術工作者林琳所設計的「永恆山海的守護者」，請參閱本書詳細後述。

十五、傳統智慧創作專用權的拋棄與其效果

在完成智慧創作之認定登記、取得智慧創作專用權後，原住民族、部落或家族，能不能拋棄智慧創作專用權？「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第 12 條前項規定：「智慧創作專用權非經主管機關同意，不得拋棄」。所以，智慧創作專用權原則上是不能拋棄的，除非獲得原住民族委員會的同意。依據「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第 12 條的立法理由說明，如此之制度設計，是為了避免智慧創作專用權因不當拋棄而消滅。另一理由當然是希望族群與部落不但作為智慧創作專用權之歸屬者，也要盡一份作為其永久之守護者的力量，不應任意放棄該權利而不加以保存、利用。

那麼，假如一個族群或部落真的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的同意，拋棄其所取得之智慧創作專用權，則拋棄後該專用權的權利狀態為何？是否因此智慧創作就成為無主物或公有物，人人都可以依據自己喜歡的方式，來自由使用？答案當然是否定的！即使被原來歸屬之族群或部落拋棄專用權，原住民族

的傳統文化成果表達也不會變成任人利用的公有物或無主物。

依據「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第 12 條後段規定，就算智慧創作專用權原來歸屬的族群或部落拋棄了該權利，「拋棄之智慧創作專用權，歸屬於全部原住民族享有」。也就是說，被拋棄的智慧創作的專用權，將因此歸屬於全部原住民族所共有。所有的原住民族成員就該智慧創作，都可以使用收益。但是如果是非原住民，則仍然受有限制。另外，如前所述，遇到這種情形時，依據「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第 8 條，原先登記之智慧創作專用權人已經變成全部原住民族，其名稱就必須變更，「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實施辦法」第 28 條要求此時原住民族委員會應依職權，主動協助全部原住民族完成專用權人名稱變更之登記。

十六、傳統智慧創作專用權處分之限制

原住民族或部落取得智慧創作專用權以後，對於智慧創作專用權，是否就可以任意加以處分，完全不受限制？傳統智慧創作專用權是一種集體財產權，本來應該賦予專用權人使用、收益與處分之權利，但是傳統智慧創作畢竟不僅僅是目前歸屬族群或部落之現在創作成果，而是其祖先世代相傳之成就，考量這種特殊權利在創作貢獻上的集體性質，以及其倚賴族群或部落之文化生活而存續之事實，並參酌「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之立法目的，不應讓專用權人任意以權利移轉的方式讓渡、設定權利質權等負擔，或是透過強制執行移轉智慧創作專用權給他人或非原住民（族）。執是，「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第 11 條規定，「智慧創作專用權不得為讓與、設定質權及作為強制執行之標的」。

十七、傳統智慧創作的授權

原住民族或部落取得智慧創作專用權後，除了可以排除外界對於傳統智慧創作成果之不當侵害外，也可以透過授權，同意非所屬族群、部落之成員，包括非原住民等外界人士，對智慧創作加以使用。也就是說，原住民族或部落在自認適當的條件下，也可以藉由對智慧創作財產權的積極性管理與行使，來為社群創造經濟性收益。

智慧創作專用權雖然得為授權，但考量原住民族社群法律資源相對欠缺，對於智慧創作專用權之授權約定假如有所疑義，應該採取有利於智慧創作專用權人一也就是取得智慧創作之原住民族或部落的解釋，以保障其權利。「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第 13 條第 1 項因而規定，「智慧創作專用權人得將智慧創作財產權授權他人使用；其授權使用之地域、時間、內容、使用方式或其他事項，依當事人之約定；其約定不明部分，推定為未授權」，如此之推定，就是為了保護智慧創作專用權人的權益，避免未來發生爭執時，原住民族社群因無力訴訟而權利受損。

智慧創作專用權中的財產權部分，「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容許專屬授權。專屬授權之被授權人在授權範圍內，得以智慧創作專用權人之地位行使權利。智慧創作專用權人及各原住民在專屬授權範圍內，不得行使權利（條例第 13 條第 5 項）。對於取得智慧創作專用權之原住民族或部落，與社群中的原住民個人來說，專屬授權會大幅度影響其對智慧創作之利用。為此，「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規定，智慧創作財產權的專屬授權採取登記原則，應由各當事人署名，檢附契約或證明文件，向原住民族委員會申請登記，非經登記，不生效力（條例第 13 條第 2 項）。此一制度設計也是藉由登記程序，讓行政權力介入契約自治，藉以取得權利緩衝的機會，協助授權之族群或部落，協商取得對其自身與智慧創作之維護最有利的條件。

假如是非專屬授權之被授權人，非經智慧創作專用權人同意，不得將其被授與之權利再授權第三人使用（條例第 13 條第 4 項）。而如此規定之反面解釋就是，如果是上述的專屬授權，則由於智慧創作專用權人及各原住民在專屬授權範圍內，不得行使權利，被授權人就可能再授權第三人利用，其結

果將嚴重影響專用權人對文化之管理權能，這也是為什麼專屬授權契約一定要經過登記與行政權力介入審查。

十八、傳統智慧創作共同基金之設立與管理

有關智慧創作共同基金之設立與管理，本書於「共同基金設置篇」說明之。

十九、傳統智慧創作的合理使用

為了避免過度保護智慧創作，以致於阻礙文化發展，「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第 16 條參照著作權法、商標法合理使用的相關規定，明定在具有正當目的的合理範圍內，並註明出處時，可以使用已經公開發表之智慧創作，不構成專用權之侵害。我們可以說，「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第 16 條是智慧創作的合理使用條款。

該條第 1 項規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使用已公開發表之智慧創作：「一、供個人或家庭為非營利之目的使用者。二、為報導、評論、教育或

研究之必要使用者。三、為其他正當之目的，以合理方法使用者」。同條第 2 項規定，前項之使用，應註明其出處。但依使用之目的及方法，於智慧創作專用權人之利益無損害之虞，且不違反社會使用慣例者，不在此限。

一個利用智慧創作，卻沒有經過智慧創作專用權人同意的行為，並不是只要符合前面三情形之字面要件，就可以輕易地被解釋為構成合理使用。畢竟以一概括之理由，就要無授權近用一個非屬於自身社群之傳統權利，必須以嚴格比例原則來控制，因此，所有合理使用之主張，都應該依照個案實際的情狀，來判斷其近用行為是否「合理」。

舉例來說，只要行為人認為自己的行為是「為報導、評論、教育研究之必要使用」，就可以不必取得智慧創作專用權人的同意嗎？即使此行為可能具有公共目的，個別報導、評論、教育、研究行為是否構成合理使用，都需要經過整體性的評估，並不僅以具有公益或不具營利目的為判斷標準。一個未經智慧創作專用權人同意的利用行為，對於原住民族或部落文化主體性、自決權、傳統慣習之影響與侵害程度，以及是否違反行為人專業社群中的

自律規範，如新聞倫理與研究倫理等，都應該納入判斷。

一個研究計畫的執行與其研究成果的公開發表行為，涉及對某部落智慧創作的利用時，假如有以下情事，即難認屬於合理使用行為。如進行口述訪談時未充分告知訪談內容之未來應用、研究過程由部落成員共同參與，卻在未取得其同意下，逕自出版或公開研究成果、明知自己田野調查攝錄影檔案之公開，將違反部落傳統律法，卻仍在未與部落協商之情況下逕自公開出版等。

另外，就算是符合合理使用條件，也不當然等同於可無限制近用傳統智慧創作。使用人如果不符合「依使用之目的及方法，於智慧創作專用權人之利益無損害之虞，且不違反社會使用慣例」等條件，在使用時未表示專用權人之名稱，或是以歪曲、割裂、竄改或其他方法，改變智慧創作之內容、形式或名目，仍應負損害專用權歸屬族群或部落之人格權的責任。

二十、侵害傳統智慧創作專用權的損害賠償責任

當智慧創作專用權受到侵害時，「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規定，智慧創作專用權人對於侵害其權利者，得請求排除之；有侵害之虞者，得請求防止之（第 17 條）。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智慧創作專用權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第 18 條第 1 項）。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道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侵害行為時起，逾十年者亦同（第 18 條第 2 項）。

「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明定了計算損害賠償額之方法。請求損害賠償時，被害人可以依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計算其損害（第 19 條）：

- (1) 依民法第 216 條之規定請求。但被害人不能證明其損害時，得以其利用智慧創作通常可得預期之利益，減除被侵害後行使同一智慧創作所得利益之差額，為其所受損害。

- (2) 請求侵害人因侵害行為所得之利益。但侵害人不能證明其成本或必要費用時，以其侵害行為所得之全部收入，為其所得利益。

若被害人不易證明其實際損害額者，得依據「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第 19 條第 2 項，請求法院依侵害情節，酌定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損害賠償。損害行為屬故意且情節重大者，得增至新臺幣六百萬元。

除了請求損害賠償外，為了消除侵害行為所產生事後不良影響及回復智慧創作專用權人的相當聲譽，被害人也可以請求銷燬侵害智慧創作之物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並得請求將判決書內容全部或一部登載於新聞紙；其費用由侵害人負擔（第 20 條）。

二十一、第三人權益之保護

「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第 22 條規定：「本條例之規定，不影響智慧創作專用權人或第三人依其他法律所取得之權益」。什麼是這個條文中所謂的「第三人」與「其他法律」呢？

「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的立法目的是保護原住民族之傳統智慧創作，促進原住民族文化發展。除了「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以外，其他法律如「文化資產保存法」，也具有有助於原住民族傳統文化成果保存與傳承之部分機能。「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提供了原住民族與部落保護、管理傳統文化成果的良好機制，但並不限制原住民族社群及其成員同時依據其他法律，尋求維護與發展原住民族傳統文化之多元管道與方法。參考條例之立法意旨以及立法歷程資料可知，「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第 22 條中所謂的「其他法律」，指的就是其他有助於「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立法意旨之體現，能促進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之保護、原住民族文化發展等機能之法律。原住民族與部落依據這些「其

他法律」所取得之權益，不會受到「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的影響。「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第 22 條立法理由第 1 點就說明：「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專用權之取得，固依本條例辦理，但其他法律（如文化資產保存法）亦可受到保護時，得由權益享有者選擇適當保護方式，不生衝突，爰明定本條以明確宣示本條例與其他法律之關係」。

至於「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第 22 條所謂之「第三人」，立法理由指出：「如智慧創作專用權人授權之人」。由此可知，此「第三人」並非指涉智慧創作專用權人取得專用權前，依據著作權法、商標法、專利法等一般性智慧財產權法，取得普通智慧財產權之人，否則反而形成剝奪專用權之效果，與條例保護原住民族傳統智慧之立法意旨絕對相違。因此，此處之「第三人」應解釋為依據「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有權利用智慧創作專用權之人。舉例而言，若有一飲料公司欲使用某原住民族之傳統圖案於其商標中，在其取得智慧創作專用權人之合法授權後，其依據商標法註冊商標後取得之權利，將不會受到「原住民族傳統

智慧創作保護條例」之限制。又如，隸屬於智慧創作專用權人社群之成員，使用智慧創作加上其自身之創意來設計商品，就商品中屬於其自身原創部分取得之著作權，也不會受到「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之影響。

二十二、認識標記

(一) 標記圖樣



(二) 設計理念

名稱：永恆山海的守護者

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專用權標記，是由「羽毛」、「無限∞」、「海洋」三個主要之圖形所構成：

- 「羽毛」：象徵著崇高地位，具有保護部落的意涵，代表原住民族的山林文化。
- 「無限∞」：由兩個開放的圓弧連結而成的無限循環圖形，一個圓弧象徵著傳統文化的集體智慧，另一個圓弧象徵著創新世代的傳承活力，共享傳統文化成為創新世代的創造根源，而創新世代讓傳統文化得以傳承而延續到未來。
- 「海洋」：象徵孕育與激盪各原住民文化生活、祭儀與歌舞的搖籃，代表原住民族的海洋文化。

標記的整體圖像，突顯了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的內在文化價值，以及創作者創新的外在文化成就；組成標記核心抽象且富有原住民族文化意象的符碼，說明了「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專用權」的核心價值：一種屬於原住民族社群集體的、傳承的與共享的特殊權利。

標記之英文簡稱 TITIC，為「台灣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 Taiwan Indigenous Traditional Intellectual Cultural Creations」的縮寫，簡潔有力，容易為世界其他國家之近用者所認識。

(三) 設計者

林琳

林琳是台東縣下賓朗部落卑南族人。平面視覺與複合媒材設計家。其作品常常以族群文化元素為設計概念，融入原住民族傳統祭典儀式意義，運用不同媒材，轉譯、設計具有原住民族文化意念的作品。曾獲選為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第二屆、第三屆「原住民藝術工作者駐村計畫」駐村藝術家，駐村期間調查台東下賓朗部落傳統衣飾與圖紋，系統性整理部落基本色系與配色比例，以及各階級衣飾文化與涵義，發展出富有部落文化象徵且具功能性的族群色彩計畫。作品形式包括編織、複合媒材（羊毛氈、金工）、數位設計。林琳是一位懷抱著傳承的想望，以滿滿的童趣之心，走一條創新之路的原住民族藝術工作者。

- 2012 年榮獲「第二屆南島國際美術獎」首獎（主題：在尋找之前找尋）
- 2013 年「世界自然纖維與織品論壇（World Eco-Fiber and Textile Forum）邀請參展（主題：世界生態和紡織品）
- 2014 年「第六屆原住民藝術工作者駐村計畫聯展」參展 Vibrant Vision — 藝述部落
- 2015 年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東海岸大地藝術節」邀請參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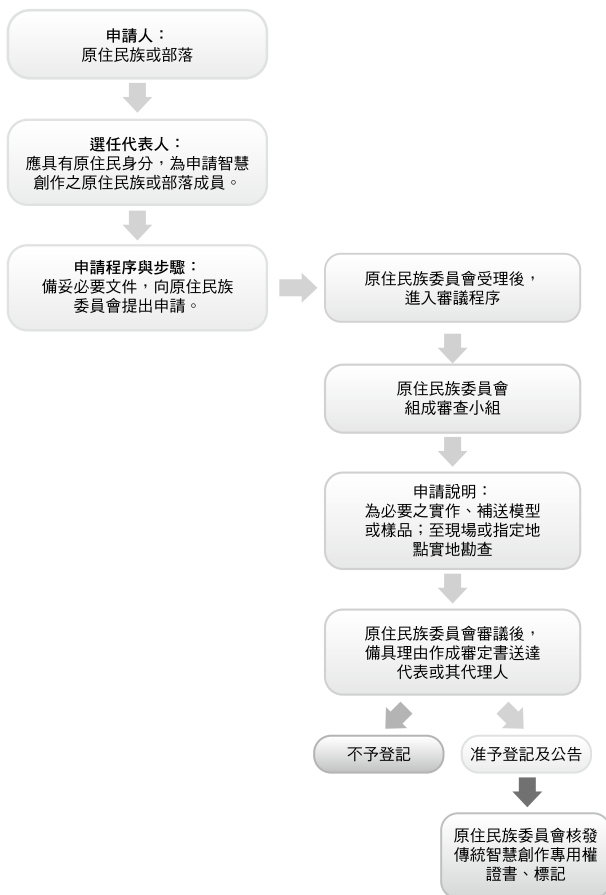
申請流程篇： 如何申請原住民族傳統智慧 創作專用權

閱讀完本書之「背景篇」後，對於「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應該有了最基本的理解！接下來，假如讀者所屬的族群或部落，準備依據「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為祖先流傳下來的傳統文化成果表達尋求保護，就必須認識如何展開申請程序。

本書以下將介紹申請智慧創作的流程、申請必要文件的填寫內容，以及每個程序的工作重點。同時提供本書作者所設計之「申請程序自我查核表」，讓決定提出申請的族群或部落，在向原住民族委員會提出智慧創作保護申請之前，能有機會進行一次最完整的規範盤點，查核各個法律要件是否都已齊備，使族群或部落能夠儘速且順利取得傳統智慧創

作專用權，並開始保護屬於自己社群之傳統智慧創作！

一、申請流程圖



二、申請前之準備程序

在正式向原住民族委員會提出智慧創作之申請前，以下是申請人應完成之準備程序。這些程序，部分是「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及「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實施辦法」明文規定申請人必須履踐者，有些則是本書作者依據過去試辦計畫實務經驗以及訪談參與部落所獲取之心得，拿來建議申請人加以採行，以減少申請過程中可能發生之爭議與審議之困難。

（一）內部共識之凝聚與討論

在申請智慧創作的過程中，族群、部落內部必須具有充分的共識。要如何使社群內部越多成員理解「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的立法精神、重要條文及專用權的權利內容，進而支持智慧創作之申請，參與代表人之選任，甚至協助進行文史資料之蒐集與調查，是準備程序中最重要的工作。

其中，社群內部通常會有部分成員是推動整個申請程序的主要促發者。這些人可能是社區內各個協會的幹部、在地文史工作者、教師，也可能是傳

統領袖及其家族成員，或是來自擔任部落公共事務中堅份子角色之特定團體（如青年會、特定年齡階層）。不論是哪一類型的申請程序促發者，都應該與社群成員共同思考一個基礎卻關鍵性的問題：「為什麼我們族群或部落要申請智慧創作？」

這個問題的答案，可能是為了要對抗他人（如觀光業者）錯誤使用部落傳統文化成果之行為，也或許是為了要保存即將凋零之珍貴文化傳統。族群或部落可以由討論取得智慧創作專用權對於社群之正面效益為何，能解決社群目前遭遇的哪些困難等問題出發，使成員能逐漸凝聚對智慧創作保護之共識。

（二）標的之確認

在獲得申請智慧創作的共識之後，我們必須更為精確地確認所要申請之智慧創作及其所包含之範圍。原住民族的傳統智慧創作，時常結合了數種不同類型的文化成果表達，智慧創作申請人可以依據慣習、目前利用之情形，調整欲申請取得專用權之智慧創作所包含之範圍。

以傳統歌謠為例，歌謠之旋律可能是部落成員都會演唱的，歌詞部分則由演唱者依心情、場合、所遭遇事件等因素之不同而即興創作。在這種情形下，部落可以僅申請保護歌謠之「旋律」部分，其智慧創作類別依據「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第3條、「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實施辦法」第2條屬於「音樂」，不包含歌詞。

反之，一首傳統歌謠的旋律或許在數個部落間具有共通性，但是每個部落受到不同遷徙歷史之影響，而各自發展出特殊的歌詞。這個時候，部落也能只申請保護歌謠之「歌詞」，其智慧創作類別依據「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第3條、「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實施辦法」第2條屬於「其他文化成果表達」，而不申請保護旋律，或是申請由所有部落共同取得旋律之智慧創作專用權。

（三）自主文史調查

「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實施辦法」第23條制訂了智慧創作認定的三個參考基準—「與社群之關聯性」、「歷史性」及「客觀性」。有關這三個參考基準之說明，請參閱本書「背景篇」。這三個基準之滿足，依據「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

實施辦法」第 11 條，申請人必須在智慧創作說明書中載明。除此之外，根據同條文，申請人尚必須說明智慧創作之歷史意義、現存利用方式及未來發展；智慧創作與申請人之社會、文化關聯，包括身份關係、習俗及禁忌等；與智慧創作申請人社會脈絡密切相關，不宜公開之理由等內容。

為了能夠於申請文書表件中充分說明前述項目，欲申請智慧創作之原住民族或部落成員，應該在準備程序中進行自主性的文史調查。文史調查的重心，在於分析擬申請標的之文化敘述與傳統，透過耆老訪談、文史資料蒐集、集體討論等研究方式，獲致智慧創作具有「與社群之關聯性」、「歷史性」及「客觀性」之完整資訊，並同時蒐集智慧創作之照片或視聽媒體、與必要之圖式、樣本等原件或重製品。在自主文史調查的歷程內，社群成員也可就智慧創作之描述與歸屬再次進行確認，凝聚社群共識。

（四）申請案代表人之選任

本書作者在前面的「背景篇」中介紹過，「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第 6 條第 2 項規定，

智慧創作申請人應選任代表人為之，「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實施辦法」第3條則規定代表人「應具有原住民身分，並為申請智慧創作之原住民族或部落成員，並由該原住民族或部落依其組織型態及習慣選派之」。由於原住民族與部落之組織形態與傳統慣習內容迥異，且代表人並非智慧創作權利之當然歸屬人，故僅以抽象規定其選派之方式。

執是，原住民族或部落可以依其組織型態及習慣，採取多元的模式來選派申請智慧創作之代表人，原住民族委員會並無限定單一、制式性之選任方式。代表人可能是現代政治組織之民意代表，也可能是族群、部落的傳統領袖、文史工作者、工藝師、藝術創作者、各型態之社團幹部。不論其是透過何種模式被推選而出，依據「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實施辦法」第9條，申請人必須備具選任代表人之身分證明、證明文件、授權書或部落會議紀錄，向原住民族委員會提出。因此，推選代表人時，務必要詳細記錄會議之時間、地點、出席者、發言紀錄、討論及推選過程等資訊，以便其後於審議過程中說明。

(五) 申請必要文件之準備與申請文書表件之撰寫

依據「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第 6 條及「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實施辦法」第 9 條，要申請智慧創作時，申請人應備具下列文件，向原住民族委員會申請登記：

名稱	必要	格式
智慧創作申請書	O	參見本書附錄表單
選任代表人之身分證明、證明文件、授權書或部落會議紀錄	O	無制式表格
智慧創作說明書	O	參見本書附錄表單 得輔以照片或視聽媒體
必要之圖式、樣本等原件或重製品	O	參見本書附錄表單
其他有助於說明傳統智慧創作之相關文件	X	無制式表格

1. 申請書

依據「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實施辦法」第 10 條，智慧創作申請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項目	說明
智慧創作之名稱	具體說明申請之標的是什麼。例如：祖靈之眼圖騰、小米收穫祭祭儀、生命禮俗等。
智慧創作之種類	依據「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第3條及「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實施辦法」第2條，填寫智慧創作之種類。若不符合九大例示類別，則填寫「其他文化成果之表達」
申請人及欲取得智慧創作專用權之原住民族或部落	說明申請智慧創作及欲取得智慧創作專用權之原住民族或部落。如：邵族、雅美(達悟)族、卑南族知本部落等。申請人亦可依據慣習及傳統律法，而為其他不同型態之原住民族社群像是家族、氏族、群、社等，如排灣族巴格達外家族，鄒族特富野社，布農族巒社，賽德克族都魯固語群。
代表人姓名、地址	說明代表人之姓名與聯絡方式。
委任代理人者，其姓名及事務所	如代表人因年邁、工作忙碌等諸多因素，有委任代理人協助履行申請相關事務者，說明其姓名與聯絡方式。代理人並無須具有如律師等特定之專業身分，也可以是申請人社群內部之文史工作者、社團幹部等成員。但如代理人具律師、商標代理人、專利代理人等身分，填寫其事務所資訊。
智慧創作內容之摘要說明	以300字以內之文字簡要說明智慧創作之內容。

2. 選任代表人之身分證明、證明文件、授權書或部落會議紀錄

推選代表人時，應盡量詳細記錄召開會議之時間、地點、出席者、發言紀錄、綜合討論及推選過程等資訊。若申請人社群人數較少，也可直接由社群成員以個別填寫授權書之方式推選代表人。

3. 智慧創作說明書

依據「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實施辦法」第 11 條，智慧創作說明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項目		說明
智慧創作之名稱		參見本書前關於申請書填寫之說明。
智慧創作之種類		參見本書前關於申請書填寫之說明。
申請人及欲取得智慧創作專用權之原住民族或部落		參見本書前關於申請書填寫之說明。
智慧創作之內容	符合本辦法規定之特徵、範圍。	說明符合「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第 3 條及「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實施辦法」第 2 條應予認定之智慧創作。

項目		說明
智慧創作 之內容	智慧創作之歷史意義、現存利用方式及未來發展。	依據「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實施辦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2 款，說明智慧創作之「歷史性」：智慧創作「應具有世代相傳之歷史性，該世代未必須有絕對之時間長度，成果表現亦無須具有不變或固定之成分。但申請之原住民族或部落，應說明申請時對於該智慧創作之管領及利用狀態。」
	智慧創作與社會、文化、族群關係、禁忌等。	依據「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實施辦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1 款，說明智慧創作之「與社群之關聯性」：智慧創作「足以表現出應認定歸屬之原住民族或部落之個性特徵，及應與該原住民族或部落之環境、文化、社會特質具有相當程度之關聯性，而足以代表其社群之特性。」
	與智慧創作申請人密切相關，不宜公開之理由。	若智慧創作依據慣習或傳統律法，有禁忌或限制其不能公開者，請具體說明。未來在智慧創作登記簿冊或資料庫中，將遮蔽這些內容不予公開，以保護申請人之社群權益。
其他由主管機關指定之記載事項。		如有照片、紀錄媒體欲提交為附件，可於智慧創作說明書後補充之，或另行提交數位檔案或實體資料。

4. 智慧創作圖說

並不是每件智慧創作申請案都需要備具圖說。是否要填寫圖說，請申請人自行依據申請標的性質進行評估。舉例而言，若申請標的為一神話故事，則填寫智慧創作申請書、說明書或許即已足夠。但若申請標的為圖案、雕塑等，僅以文字敘述無法使外界清楚得知該智慧創作之內容與其範圍，此時圖說之提交就成為必要。

項目	說明
智慧創作之名稱	參見本書前關於申請書填寫之說明。
智慧創作之種類	參見本書前關於申請書填寫之說明。
申請人及欲取得智慧創作專用權之原住民族或部落	參見本書前關於申請書填寫之說明。
圖面說明	檢附照片、手繪或數位繪圖稿等資料，說明智慧創作之形制、外觀或特定細節。
樣本說明	檢附攝錄影、數位繪圖稿等資料，說明智慧創作目前實際應用之樣本。可另行提交實體物件或資料。

5. 其他有助於說明傳統智慧創作之相關文件

申請人可自行補充、提交其他有助於說明智慧創作之相關文件。如人類或歷史學者就智慧創作之

歷史與敘述進行研究之相關文獻、於進行自主文史調查時，耆老之口述影音檔等資料。可以實體或數位形式提交之。

前述之申請文件，是否可以族語撰寫？根據「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實施辦法」第 13 條，前述文書、文件，都可以申請人之族語為記載，以便申請人能正確表達傳統智慧創作之內容。但原住民族委員會得要求申請人提具翻譯或說明。

「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實施辦法」第 18 條亦規定，若申請文件不合法定程序而得補正者，原住民族委員會將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延誤法定或指定之期間未補正或補正仍不齊備者，應不受理。但延誤指定期間在處分前補正者，不在此限。同時，考量到原鄉地區時常受到天災之破壞，申請人因天災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延誤法定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六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原住民族委員會申請回復原狀。但延誤法定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在此限。前述補正之申請，以及回復原狀之申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得主動協助其為補正或回復原狀。（實施辦法第 18 條第 2、3 項）

（六）自評程序

在完成前述準備程序，正式向原住民族委員會提出智慧創作之申請前，本書作者建議申請人應先於其所屬社群內部展開自評程序，辦理自評會議。這個程序並不是「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與「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實施辦法」所明文要求的，但是由於傳統智慧創作專用權是歸屬於部落社群之共同財產，社群成員若能於申請提出前充分表達意見，對於減低未來申請程序之爭議，加速審議之過程，都有很大的幫助。

在族群、部落成員已完成申請文書表件之填寫、代表人之選任等程序後，可以邀請傳統領袖、耆老、文史工作者、長期於該地區進行研究之文化或人類學者、文化成果表達可能有共通性之虞之鄰近族群或部落成員，共同來參與自評會議。在這個場合中，申請人之社群成員可以提示已撰寫完成之申請文書表件予與會者，說明代表人選任之過程及社群內部共識之形成。

透過這個過程，能夠再次凝聚社群內部的集體共識，結合耆老、傳統領袖、在地文史工作者、外部學者等眾人之知識與智慧，協助確認申請內容之

正確性與書寫之合適性。同時，可以預先與文化成果表達可能有共通性之虞之鄰近族群或部落成員進行討論與協商，降低智慧創作歸屬判定上之困難與爭議。

（七）申請前之自我查核表

「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與「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實施辦法」之條文內容非常多，大家要如何透過這些條文來確認自己所屬的族群或部落已經完成所有提出保護申請的工作了呢？

為了便利大家，本書作者彙整了「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與「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實施辦法」之規定，將原住民族或部落在提出智慧創作之申請前，應先完成之準備程序及其主要工作內容，製成一份便利申請人藉以檢查申請要件是否齊備的「自我查核表」。假如這份表格中所述及的工作項目，您所屬的族群或部落已經完成，那麼，就可以放心儘速向原住民族委員會提出智慧創作之申請！

當然，由於傳統智慧創作的申請人大自族群，小至家族，在政治組織與文化詮釋權力之行使上，

都可能有所不同，大家也可以這個「自我查核表」為基礎，更進一步自行發展出詳細的、客製化的工作計畫，配合申請社群認為最適當的氛圍，更有效掌握申請程序所需要的人力與時間等資源。

項目	應完成之工作項目
確認擬申請保護標的之適格性、傳統文化內涵及描述	透過文史資料調查、口述訪談等工作，確認申請標的之： 1.符合規定之特徵、範圍。 2.智慧創作之歷史意義、現存利用方式及未來發展。 3.智慧創作與申請人之社會、文化關聯，包括身份關係、習俗及禁忌等。 4.與智慧創作申請人社會脈絡密切相關，不宜公開之理由。
完成智慧創作申請案代表人之選任	1.經由召開部落會議或共識會議等方式，確認申請標的、推選申請案代表人。 2.確認該代表人之選任過程，獲得族群、部落之共識。 3.就選任代表人之過程與模式，詳加記錄，製作選任代表人之證明文件、授權書或部落會議紀錄。

項目	應完成之工作項目
齊備申請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書。 2. 選任代表人之身分證明、證明文件、授權書或部落會議紀錄。 3. 智慧創作說明書，得輔以照片或視聽媒體。 4. 必要之圖式、樣本等原件或重製品。 5. 其他有助於說明傳統智慧創作之相關文件。
取得或製作擬申請保護標的之照片、視聽媒體紀錄、圖式、樣本等原件或重製品。	<p>依據申請標的性質之不同，提供：</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照片或視聽媒體 2. 必要之圖式、樣本等原件或重製品 3. 撰寫智慧創作圖說
進行自評程序	<p>邀請傳統領袖、耆老、文史工作者、學者與族人、文化成果表達可能有共通性之虞之鄰近族群或部落成員參與，先行確認申請標的之歸屬無重大爭議暨申請文書表件之正確性。</p>

三、申請案之送件

齊備申請必要文書表件後，可直接送件至原住民族委員會提出申請。收件窗口如下：

原住民族委員會：經濟發展處 傳統智慧財產科
地址：2422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 439 號北棟 15 樓
電話：(02) 8995-3456

如需輔導與諮詢服務，則可聯繫原住民族委員會自 2015 年 3 月開始委託本書作者所主持，在國立清華大學所建立之「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推動專案辦公室」。「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推動專案辦公室」主要提供智慧創作申請案申請文書表件之校訂與諮詢服務。服務申請窗口如下：

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推動專案辦公室
地址：30013 新竹市東區光復路二段 101 號
國立清華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台積館 616 室）
電話：(03) 516-2521
信箱：titicoffice@gmail.com

◆ 本服務目前暫定提供至 2017 年 2 月為止。



為了使原住民族和部落在取得智慧創作專用權後，能夠有效保管及運用所取得之收入，「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第 14 條規定，智慧創作專用權為原住民族或部落取得者，其智慧創作之收入，應以原住民族或部落利益為目的，設立共同基金；其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原住民族委員會另定之（第 1 項）。依照前述授權，原住民族委員會制定了「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共同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這個辦法在 2015 年 3 月 13 日公布施行。

本書以下介紹「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共同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使大家能夠理解未來集體管理智慧創作專用權收益之模式。

一、「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共同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之適用範圍

根據「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第 14 條，智慧創作專用權的收益，依據專用權人的不同，會適用不同的管理模式。當智慧創作專用權為原住民族或部落取得者，其智慧創作之收入，應以原住民族或部落利益為目的，設立共同基金（條例第 14 條第 1 項）。其收支、保管及運用，適用「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共同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假如智慧創作專用權為全部原住民族取得者，其智慧創作專用權之收入，則應納入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並以促進原住民族或部落文化發展之目的為運用（條例第 14 條第 2 項）。意思也就是說，由全部原住民族所取得之智慧創作專用權收益的收支、保管與運用，並不適用「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共同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之所以明定將屬於全部原住民族智慧創作專用權之收益，撥

入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在第 14 條的立法理由中敘明，是為了使原住民族委員會能夠利用這筆收益，來統籌推動原住民族智慧創作保護的相關工作。

本書以下所稱之共同基金，均是指由原住民族或部落所取得之智慧創作專用權收益所設立者。

二、共同基金之目的與來源

依據「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共同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智慧創作保護共同基金（以下簡稱共同基金）之設置與其收支、保管及運用，應以促進原住民族或部落之文化保護及發展為目的。其之來源可能包括：(1)智慧創作專用權之收入、(2)政府之補助、(3)受贈收入、(4)共同基金之孳息及收入、(5)其他有關收入。

三、共同基金之用途、保管與運用

共同基金的用途可以有哪些？依據「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共同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4條，共同基金應用於取得智慧創作專用權之原住民族或部落之下列用途：(1)傳統文化保存及推廣、(2)文化出版品之發行、(3)文化網站之建置及傳播、(4)文化及教育機構或團體之補助、(5)辦理就學獎助學金及助學貸款、(6)從事文化藝術活動、經營相關事業之贊助及文化藝術工作者之培育、協助創業或獎助、(7)維護智慧創作專用權之訴訟或其他法律費用之支出、(8)其他有關支出。由上述條文內容可以知道，共同基金的用途原則上要與原住民族傳統文化的保存與推廣有關。

在運用上，共同基金可以存放於公營銀行或原住民族委員會指定之金融機構，另外也可以購買政府公債、國庫券或其他短期票券（「共同基金辦法」第5條）。

由於每個智慧創作的商業應用價值並不相同，各原住民族或部落共同基金的數額必然有所差異。為了保持智慧創作專用權人對於共同基金使用的彈性與便利性，降低智慧創作專用權人的管理負擔，「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共同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並不要求智慧創作專用權人必須成立財團法人基金會來管理共同基金。在實務上，智慧創作專用權人可以自行於公營銀行或原住民族委員會指定之金融機構開立專戶來存放共同基金，未來也可以委託智慧創作專用權集體管理之機構或其他公部門來代為管理。

四、共同基金管理委員會之組成

為了有效監督共同基金的收支、保管及運用，「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共同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應該設智慧創作保護共同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理委員會），置委員 5 人至 31 人，其中 1 人為召集人，任期二年，期滿得續任。管理委員會委員及召集人應由取得智慧創作專用權之原住民族或部落依其組織型態及習慣選派之。（「共同基金辦法」第 6 條）

在運作上，管理委員會應至少每三個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由召集人召集之。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得指定委員 1 人代理之（「共同基金辦法」第 7 條）。並應置執行秘書一人，組長及幹事若干人，分組辦事，由取得智慧創作專用權之原住民族或部落依其組織型態及習慣選派之（「共同基金辦法」第 9 條）。

管理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但其執行業務必要之交通費或出席費，不在此限（「共同基金辦法」第 10 條）。管理委員會委員應忠實執行其職務，並就其職務上知悉之事項，負有保密義務（「共同基金辦法」第 11 條）。

五、共同基金之監督

共同基金之預算編製、執行及決算編造，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管理委員會應於每年年終造具收支表冊，公布周知，並送主管機關備查（「共同基金辦法」第 13 條）。共同基金結束時，應予結算，其餘存權益應歸入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共同基金辦法」第 14 條）。



- ◆ 問題 1：「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的主管機關為何？跟著作權法、商標法、專利法的主管機關一樣嗎？

「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的主管機關為原住民族委員會。著作權法、商標法、專利法的主管機關則是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兩者的主管機關並不相同。

- ◆ 問題 2：「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有哪些子法？

「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的子法目前有兩個：「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實施辦法」與「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共同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實施

辦法」於 2015 年 1 月 8 日由原住民族委員會發布，自同年 3 月 1 日起施行。「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共同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則於 2015 年 3 月 13 日發布施行。

◆ 問題 3：「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保護的「智慧創作」有哪些？

「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保護的「智慧創作」，包括原住民族傳統之宗教祭儀、音樂、舞蹈、歌曲、雕塑、編織、圖案、服飾、民俗技藝或其他形式與種類之文化成果的表達。「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實施辦法」第 2 條則就這些智慧創作類型提供了更細部與具體的說明。

◆ 問題 4：「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專用權」的權利內容是什麼？

智慧創作依照法定程序經原住民族委員會認定並登記後，申請的原住民族或部落可以主張「智慧創作專用權」。「智慧創作專用權」分為「智慧創作財產權」和「智慧創作人格權」，權利人可以對抗任何以「歪曲、割裂、竄改或其他方法改變其智慧創作之內容、形式或名目致損害其名譽」，

以及其他侵害其「專有使用及收益其專用財產權」之行為。

◆ 問題 5：誰可以申請智慧創作？

「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第 6 條第 2 項規定，智慧創作的申請人「以原住民族或部落為限」。「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所保障的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專用權，是一種特殊的原住民族集體權利。這個權利是由族群、部落中的所有成員所共同享有的。

另外，前述規定並不限制原住民族社群依據文化傳統、慣習、地理分布等因素，以涵蓋數個部落的「群」、「系」，或由族群、部落內之家族、氏族等等不同單位作為申請人。

◆ 問題 6：假如有跨族群、跨部落共通性的智慧創作，要如何判定智慧創作專用權的歸屬呢？

假如智慧創作經認定屬於申請人及其他特定原住民族或部落者，自登記之日起，由申請人及其他特定原住民族或部落共同取得智慧創作專用權。智慧創作不能認定屬於特定原住民族或部落者，則應

登記為全部原住民族，並自登記之日起，由全部原住民族取得智慧創作專用權。

◆ 問題 7：要如何取得「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專用權」？需要進行申請登記嗎？

「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採取登記要件主義與實質審查主義。智慧創作應經原住民族委員會認定並登記，始受本條例之保護。若要申請智慧創作，取得智慧創作專用權，需依照「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及「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實施辦法」之規定提出申請。申請之細部程序規定於「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實施辦法」第 8~19 條。

◆ 問題 8：族群或部落一旦經過申請程序，取得「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專用權」後，需要繳交規費給原住民族委員會，才能持續受到保障嗎？

「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並未規定權利人須繳交任何規費給原住民族委員會。只要通過法定申請、認定程序，取得智慧創作專用權後，即可持續受到保障。

- ◆ 問題 9：「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所保護的「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專用權」，可以存續多久呢？會不會有權利屆期的狀況呢？

「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規定，智慧創作專用權應永久保護之」。因此，智慧創作專用權沒有有限存續期間的限制，是一種永久存續的特殊權利。就算擁有智慧創作專用權的族群或部落，因為遷徙或是重大災變等緣故而消失，其原本取得的專用權之保護，視同存續，其專用權歸屬於全部原住民族享有，仍然不會消滅。

- ◆ 問題 10：取得「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專用權」的族群或部落，可不可以「拋棄」這項權利呢？

智慧創作專用權非經原住民族委員會同意，不得拋棄。這項特殊權利原則上是不能拋棄的。就算經過原住民族委員會的同意，取得智慧創作專用權的族群或部落拋棄了該權利，該拋棄之智慧創作專用權，將歸屬於全部原住民族享有。

- ◆ 問題 11：如果我們自己部落的族人想要使用部落取得智慧創作專用權的智慧創作，需要取得部落或申請案代表人的同意嗎？

根據「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原住民就其所屬民族、部落或全部原住民族之智慧創作，得使用收益。是故，就自己部落擁有的智慧創作，該部落全體族人都可以自由使用收益，不需要取得特定人的同意。但該使用行為可能仍會因為部落內部的慣習或傳統律法，而會受到特定限制，此為部落內部自治事項。

- ◆ 問題 12：「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會對原住民族藝術、文化產業造成什麼影響？

若一個原住民藝術工作者使用自己部落擁有的智慧創作，可以自由使用收益。但是，如果是非智慧創作專用權人社群成員的原住民族藝術或文化創意產業工作者，其依照一般性智慧財產權概念對原住民族傳統文化成果進行的各種利用行為，不論是關於現有或未來成果產出之歸屬與管理，都會因為「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受到限制與影響。除非其利用行為構成合理使用，否則都需要向智慧創作專用權人請求授權同意。

為了保護智慧創作專用權人之權益，「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規定，若要進行智慧創作專用權的專屬授權，授權契約必須向原住民族委員會進行登記，否則不生效力。授權契約內容也採取明示授權條件主義，契約約定不明部分，推定為未授權。

- ◆ 問題 13：政府各公部門利用已經登記的智慧創作之行為，是否一定會構成合理使用，而可以不取得智慧創作專用權人的同意就使用智慧創作呢？

一個利用智慧創作的行為是否構成合理使用，與利用者的身分無關，而需要就利用行為的目的與利用之方式進行個案判斷。舉例而言，我們常可見到政府各公部門在推廣觀光、文化產業時，會委託文宣設計或產業行銷業者設計內含有原住民族傳統文化元素的文宣品（海報、宣傳手冊、廣告等）。這種委外設計行為並不符合「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第 16 條規定之「供個人或家庭為非營利之目的使用者」、「為報導、評論、教育或研究之必要使用者」之情事，在公部門可編納預算支付智慧創作專用權授權費的情形下，若在未取得智慧

創作專用權人同意即利用智慧創作，亦難以認定構成「為其他正當之目的，以合理方法使用者」。因此，各公部門應要求受其委託設計文宣之廠商，必須依照「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之規定，向智慧創作專用權人請求授權同意。

輔導與諮詢管道資訊

2015年3月至2017年2月間，原住民族委員會為便利原住民族與部落提出智慧創作之申請，委託本書作者在國立清華大學建立「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推動專案辦公室」，提供與「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專用權」相關之諮詢服務。歡迎原住民朋友多加利用。「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推動專案辦公室」提供輔導與諮詢之類型包括：

1. 「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實施辦法」之說明。
2. 「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專用權」申請之程序、文書表件填寫之輔導與書面校訂。
3. 其他與「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相關資訊之詢問與諮詢。

聯繫窗口如下：

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推動專案辦公室

地址：30013 新竹市東區光復路二段 101 號

國立清華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台積館 616 室）

電話：（03）516-2521

信箱：titicoffice@gmail.com

網站：【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資訊網】

<http://ctm-indigenous.vm.nthu.edu.tw>

附錄表單：

原住民族智慧創作申請書

※ 申請案號：
※ 申請日：
一、智慧創作名稱 / 種類：（中文 / 族語）
二、申請人：（共 個族或部落） （多位申請人時，應將本欄位完整複製後依序填寫） （第 1 申請人）
1. 族或部落 名稱： （中文） （族語） （簽章）
2. 代表人：（中文） （族語） （簽章）
3. 地址： （中文） （族語）
<input type="checkbox"/> 註記此申請人為應受送達人
4. 聯絡電話及分機：
5. 傳 真：
6.E-MAIL：
◎委任代理人： （多位代理人時，應將本欄位完整複製後依序填寫）
1. 身分證字號：
2. 姓名： （簽章）
3. 證書字號：
4. 事務所：.
5. 地址：
6. 聯絡電話及分機：
7. 傳 真：
8.E-MAIL：
三、智慧創作內容：（摘要說明，敘明智慧創作之概要內容，以三百字為原則）

原住民族智慧創作說明書

※ 申請案號：
※ 申請日：
一、智慧創作名稱 / 種類：（中文 / 族語）
二、申請人：（共 個族或部落） （多位申請人時，應將本欄位完整複製後依序填寫） （第 1 申請人）
1. 族或部落 名稱： （中文） （族語） （簽章）
2. 代表人：（中文） （族語） （簽章）
3. 地址： （中文） （族語）
<input type="checkbox"/> 註記此申請人為應受送達人
4. 聯絡電話及分機：
5. 傳 真：
6.E-MAIL：
◎ 委任代理人： （多位代理人時，應將本欄位完整複製後依序填寫）
1. 身分證字號：
2. 姓名： （簽章）
3. 證書字號：
4. 事務所：
5. 地址：
6. 聯絡電話及分機：
7. 傳 真：
8.E-MAIL：
三、智慧創作內容說明：（中文 / 族語）
1. 【符合認定標準辦法規定之特徵、範圍】
2. 【歷史意義，現存利用方式與未來發展】
3. 【與申請人原住民族或部落之社會、文化關聯，包括身分關聯、習俗及禁忌等】
4. 【與智慧創作申請人社會脈絡密切相關，不宜公開之理由】
5. 【附件照片 / 紀錄媒體】

原住民族智慧創作圖說

※ 申請案號：
※ 申請日：
一、智慧創作名稱 / 種類：（中文 / 族語）
二、申請人：（共 個族或部落） （多位申請人時，應將本欄位完整複製後依序填寫） （第 1 申請人）
1. 族或部落 名稱： （中文） （族語） （簽章）
2. 代表人：（中文） （族語） （簽章）
3. 地址： （中文） （族語）
<input type="checkbox"/> 註記此申請人為應受送達人
4. 聯絡電話及分機：
5. 傳 真：
6. E-MAIL：
◎ 委任代理人： （多位代理人時，應將本欄位完整複製後依序填寫）
1. 身分證字號：
2. 姓名： （簽章）
3. 證書字號：
4. 事務所：
5. 地址：
6. 聯絡電話及分機：
7. 傳 真：
8. E-MAIL：
三、圖面說明
四、樣本說明

附錄法令：

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26 日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600175601 令制定公布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4 日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1332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 條條文	
第 1 條	為保護原住民族之傳統智慧創作（以下簡稱智慧創作），促進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三條之規定，制定本條例。
第 2 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為原住民族委員會。
第 3 條	本條例所稱智慧創作，指原住民族傳統之宗教祭儀、音樂、舞蹈、歌曲、雕塑、編織、圖案、服飾、民俗技藝或其他文化成果之表達。
第 4 條	智慧創作應經主管機關認定並登記，始受本條例之保護。 前項智慧創作之認定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5 條	主管機關得遴聘（派）有關機關人員、專家學者及原住民代表，辦理智慧創作之認定及其他法令規定事項，其中原住民代表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第 6 條	智慧創作申請人應備具申請書、說明書、必要圖樣、照片等相關文件或提供視聽創作物，向主管機關申請登記。 前項申請人以原住民族或部落為限，並應選任代表人為之；其代表人之選任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7 條	經認定為智慧創作者，依下列規定取得智慧創作專用權： 一、智慧創作經認定屬於申請人者，應准予登記，並自登記之日起，由申請人取得智慧創作專用權。 二、智慧創作經認定屬於申請人及其他特定原住民族或部落者，自登記之日起，由申請人及其他特定原住民族或部落共同取得智慧創作專用權。 三、智慧創作不能認定屬於特定原住民族或部落者，應登記為全部原住民族，並自登記之日起，由全部原住民族取得智慧創作專用權。

第 8 條	智慧創作專用權人之名稱有變更者，應申請變更登記。
第 9 條	智慧創作，應由主管機關建立登記簿並公告之。 主管機關依第七條規定認定為智慧創作並准予登記者，應刊登於政府公報，並公開於資訊網路。 主管機關應核發智慧創作專用權人證書及認證標記。 智慧創作之申請、登記、證書之核發、換發、註銷及認證標記之授與、撤銷、廢止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10 條	智慧創作專用權，指智慧創作財產權及智慧創作人格權。 智慧創作專用權人享有下列智慧創作人格權： 一、就其智慧創作專有公開發表之創作人格權。 二、就其智慧創作專有表示專用權人名稱之創作人格權。 三、專有禁止他人以歪曲、割裂、竄改或其他方法改變其智慧創作之內容、形式或名目致損害其名譽之創作人格權。 智慧創作專用權人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特定民族、部落或全部原住民族名義，專有使用及收益其智慧創作之財產權，並行使前項之權利。 原住民就其所屬民族、部落或全部原住民族之智慧創作，得使用收益，不受前項及第十四條規定之限制。
第 11 條	智慧創作專用權不得為讓與、設定質權及作為強制執行之標的。
第 12 條	智慧創作專用權非經主管機關同意，不得拋棄；拋棄之智慧創作專用權，歸屬於全部原住民族享有。

<p>第 13 條</p>	<p>智慧創作專用權人得將智慧創作財產權授權他人使用；其授權使用之地域、時間、內容、使用方式或其他事項，依當事人之約定；其約定不明部分，推定為未授權。</p> <p>智慧創作財產權之專屬授權，應由各當事人署名，檢附契約或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登記，非經登記，不生效力。</p> <p>第一項之授權，不因智慧創作財產權人嗣後將其智慧創作財產權再為授權而受影響。</p> <p>非專屬授權之被授權人，非經智慧創作專用權人同意，不得將其被授與之權利再授權第三人使用。</p> <p>專屬授權之被授權人在授權範圍內，得以智慧創作專用權人之地位行使權利。智慧創作專用權人及各原住民在專屬授權範圍內，不得行使權利。</p>
<p>第 14 條</p>	<p>智慧創作專用權依第七條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為原住民族或部落取得者，其智慧創作之收入，應以原住民族或部落利益為目的，設立共同基金；其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p> <p>智慧創作專用權為全部原住民族取得者，其智慧創作專用權之收入，應納入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並以促進原住民族或部落文化發展之目的為運用。</p>
<p>第 15 條</p>	<p>智慧創作專用權，應永久保護之。</p> <p>智慧創作專用權人消失者，其專用權之保護，視同存續；其專用權歸屬於全部原住民族享有。</p>
<p>第 16 條</p>	<p>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使用已公開發表之智慧創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供個人或家庭為非營利之目的使用者。 二、 為報導、評論、教育或研究之必要使用者。 三、 為其他正當之目的，以合理方法使用者。 <p>前項之使用，應註明其出處。但依使用之目的及方法，於智慧創作專用權人之利益無損害之虞，且不違反社會使用慣例者，不在此限。</p>
<p>第 17 條</p>	<p>智慧創作專用權人對於侵害其權利者，得請求排除之；有侵害之虞者，得請求防止之。</p>

第 18 條	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智慧創作專用權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前項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侵害行為時起，逾十年者亦同。
第 19 條	依前條請求損害賠償時，被害人得依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計算其損害： 一、依民法第二百十六條之規定請求。但被害人不能證明其損害時，得以其利用智慧創作通常可得預期之利益，減除被侵害後行使同一智慧創作所得利益之差額，為其所受損害。 二、請求侵害人因侵害行為所得之利益。但侵害人不能證明其成本或必要費用時，以其侵害行為所得之全部收入，為其所得利益。 依前項規定，被害人不易證明其實際損害額者，得請求法院依侵害情節，酌定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損害賠償。損害行為屬故意且情節重大者，得增至新臺幣六百萬元。
第 20 條	智慧創作專用權受侵害者，得請求銷燬侵害智慧創作之物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並得請求將判決書內容全部或一部登載於新聞紙；其費用由侵害人負擔。
第 21 條	中華民國政府與外國政府簽訂有關智慧創作保護之條約或協定者，從其規定。
第 22 條	本條例之規定，不影響智慧創作專用權人或第三人依其他法律所取得之權益。
第 23 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實施辦法

發佈日期：民國 104 年 01 月 08 日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本辦法依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四條第二項、第六條第二項及第九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p>本條例所稱智慧創作之種類及內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宗教祭儀：與宗教、信仰、禮俗相關之文化活動，並得結合其他種類之文化表現形式呈現。 二、音樂：包括旋律、曲譜、器樂、節奏等，不以文字或其他可記錄之形式為限。 三、舞蹈：包括一切以肢體行為表現之韻律活動，並得結合其他種類之文化表現形式呈現。 四、歌曲：由人聲演唱之音樂，包括旋律、歌詞、曲譜，並得結合其他種類之文化表現形式呈現。 五、雕塑：結合物質材料及工藝製作之二維、三維藝術表現形式，得配合環境與功能以各種形式呈現，亦得結合環境條件如光線、聲音及自然元素，物質材料不限於傳統材料。 六、編織：創造織物之方式及其成果，得結合各種物質材料與工藝方法。 七、圖案：各種抽象、具體、實用及非實用之圖形表現。 八、服飾：具遮蔽或穿戴功能之衣物、配件或各種組合飾品。 九、民俗技藝：與社會文化生活相關之工藝、實用技術及使用之工具、工法。 十、其他文化成果表達。 <p>前項各款智慧創作之種類，申請人得擇一或合併不同種類申請登記，亦得僅申請登記其結合性文化成果表達中之一部。</p>

第二章 代表人	
第 3 條	本條例第六條第二項之代表人，應具有原住民身分，並為申請智慧創作之原住民族或部落成員，並由該原住民族或部落依其組織型態及習慣選派之。
第 4 條	代表人為基於其所屬原住民族或部落之利益，依本條例及本辦法之規定，辦理與智慧創作專用權申請相關事宜之人。
第 5 條	代表人受原住民族或部落之委任，應忠實執行其職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
第 6 條	代表人是否受有報酬及其內容，由該原住民族或部落依其組織型態及習慣定之。
第 7 條	代表人不能執行職務或怠於執行職務，經主管機關通知後三十日未改善者，主管機關得促請選任代表人之原住民族或部落，依其組織型態及習慣重新選派代表人。
第三章 申請	
第 8 條	智慧創作之申請，由選任代表人為之。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主動協調有利害關係之原住民族或部落，選任代表人提出申請： 一、智慧創作具有高度價值但未有原住民族或部落提出申請。 二、瀕臨消失或已受侵害或顯有受侵害之虞之智慧創作，而有急迫登記之必要。 三、得為申請人之原住民族或部落業已消失。
第 9 條	智慧創作之申請，應由申請人備具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提出： 一、申請書。 二、選任代表人之身分證明、證明文件、授權書或部落會議紀錄。 三、智慧創作說明書，得輔以照片或視聽媒體。 四、必要之圖式、樣本等原件或重製品。 五、其他有助於說明傳統智慧創作之相關文件。

第 10 條	<p>智慧創作申請書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智慧創作之名稱、種類。</p> <p>二、申請人及欲取得智慧創作專用權之原住民族或部落。</p> <p>三、代表人姓名、地址。</p> <p>四、委任代理人者，其姓名及事務所。</p> <p>五、智慧創作內容之摘要說明。</p>
第 11 條	<p>智慧創作說明書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智慧創作之名稱、種類。</p> <p>二、申請人及欲取得智慧創作專用權之原住民族或部落。</p> <p>三、智慧創作之內容，包括下列項目：</p> <p>（一）符合本辦法規定之特徵、範圍。</p> <p>（二）智慧創作之歷史意義、現存利用方式及未來發展。</p> <p>（三）智慧創作與申請人之社會、文化關聯，包括身份關係、習俗及禁忌等。</p> <p>（四）與智慧創作申請人社會脈絡密切相關，不宜公開之理由。</p> <p>四、其他由主管機關指定之記載事項。</p>
第 12 條	<p>申請智慧創作，應以每一個智慧創作提出一個申請。但屬於相同種類或同一概念者，或結合數種類為一智慧創作成果表現者，得合併申請為單一智慧創作。</p>
第 13 條	<p>本辦法所定文書、文件，得以申請人族語為記載。但主管機關得要求申請人提具翻譯或說明。</p>
第 14 條	<p>依本條例及本辦法所定應檢附之證明文件，以原本或正本為之。</p> <p>原本或正本經當事人釋明與原本或正本相同者，得以影本代之。</p> <p>原本或正本經主管機關驗證無訛後，得予發還。</p>
第 15 條	<p>申請人之代表人之姓名或名稱、印章、住居所或營業所變更時，應檢附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變更。但其變更無須以文件證明者，得免檢附。</p>
第 16 條	<p>申請文件之送達，以書件或物件送達主管機關之日為準。</p>

第 17 條	依本條例及本辦法指定之期間，申請人得於指定期間屆滿前，載明理由向主管機關申請展延。
第 18 條	<p>智慧創作之申請文件不符合法定程序而得補正者，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延誤法定或指定之期間未補正或補正仍不齊備者，應不予受理。但延誤指定期間在處分前補正者，不在此限。</p> <p>申請人因天災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延誤法定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六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主管機關申請回復原狀。但延誤法定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在此限。</p> <p>第一項補正之申請，以及第二項回復原狀之申請，主管機關得主動協助其為補正或回復原狀。</p> <p>依第二項規定申請回復原狀者，應敘明延誤期間之原因、消滅之事由及年、月、日，並檢附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為之，並應同時補行期間內應為之行為。</p>
第 19 條	有關智慧創作之申請及其他程序，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其電子方式申請程序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章 審查	
第 20 條	主管機關為審查智慧創作之申請，得遴聘（派）有關機關人員、專家學者及原住民代表，辦理智慧創作之認定及其他法令規定事項，其中原住民代表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第 21 條	<p>主管機關於審議智慧創作申請案時，得依申請或依職權通知申請人限期為下列各款之行為：</p> <p>一、至指定地點說明。</p> <p>二、為必要之實作、補送模型或樣品。實作得以媒體紀錄形式為之。</p> <p>三、至現場或指定地點實地勘查。</p>
第 22 條	申請案經審議後，應備具理由作成審定書送達代表人或其代理人。

<p>第 23 條</p>	<p>認定智慧創作時，應參考下列基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該申請認定之文化成果表達，足以表現出應認定歸屬之原住民族或部落之個性特徵，及應與該原住民族或部落之環境、文化、社會特質具有相當程度之關聯性，而足以代表其社群之特性。 二、應具有世代相傳之歷史性，該世代未必須有絕對之時間長度，成果表現亦無須具有不變或固定之成分。但申請之原住民族或部落，應說明申請時對於該智慧創作之管領及利用狀態。 三、文化成果應能以客觀之形式表現，且不以附著於特定物質或材料者為限。 <p>前項參考基準之適用及解釋，應由主管機關就申請案件之具體事實，參酌申請人所提出之申請書、說明書、必要圖樣、照片、相關文件及參與認定人員之意見，綜合判斷之。</p>
<p>第 24 條</p>	<p>依前條認定為智慧創作，其歸屬關係超過一個原住民族或部落時，應認定由該多數原住民族或部落共同取得智慧創作。若該申請認定之文化成果表達，不能確定與任何個別原住民族或部落之個性特徵有相當程度之關聯性時，應認定歸屬於全部原住民族。</p>
<p>第五章 登記及公告</p>	
<p>第 25 條</p>	<p>不符本條例或本辦法所規定之程式而無法補正或回復原狀，或經主管機關認定不符智慧創作之認定基準者，應為不予登記之審定。</p>
<p>第 26 條</p>	<p>經審查認定應予登記之智慧創作，應為准予登記之審定，並應公告之。</p> <p>經公告之智慧創作，任何人均得申請閱覽、抄錄、攝影或影印其審定書、說明書、圖式及全部檔案資料。但主管機關依法令或職權認定應予保密者，包括不宜公開之圖式及全部檔案資料內容，不在此限。</p>

<p>第 27 條</p>	<p>主管機關對審定登記之智慧創作，應辦理公告。前項公告，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請案號及申請日。 二、智慧創作之名稱及相關說明。 三、准予登記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四、智慧創作專用權人名稱。 五、智慧創作之內容及不宜公開之理由。 六、智慧創作證書號數。 七、公告日。 第一項公告應刊登於政府公報及資訊網路。</p>
<p>第 28 條</p>	<p>智慧創作專用權人名稱依法變更時，主管機關應依職權主動協助歸屬其權利之原住民族或部落，備具證明之相關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專用權人變更之登記。</p>
<p>第 29 條</p>	<p>智慧創作登記公告後，應由主管機關填具智慧創作登記簿冊，載明下列事項： 一、智慧創作之名稱、種類。 二、智慧創作專用權人名稱。 三、准予登記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四、智慧創作說明。 五、智慧創作證書號數及核發日。補發證書時，其事由及補發日。 六、智慧創作財產權為專屬授權時，被授權人姓名或名稱、國籍、住居所或營業所。 七、智慧創作財產權專屬授權契約之要點，包括地域、時間及範圍等。 八、授權登記之日期。 九、其他相關事項。 前項登記簿冊之建置，於必要時得另以資料庫方式為之。</p>
<p>第六章 證書及標記</p>	
<p>第 30 條</p>	<p>經准予登記之智慧創作，應由主管機關核發智慧創作專用權證書。</p>

第 31 條	<p>智慧創作專用權證書，應載明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申請案號。 二、智慧創作之名稱、種類。 三、智慧創作專用權人名稱。 四、智慧創作內容摘要。 五、智慧創作專用權證書號數。 六、核發日期。 <p>除前項應載明事項外，證書上並應記載「智慧創作之特徵、範圍及使用規則，應以智慧創作登記簿冊上智慧創作之說明為準」字樣。</p>
第 32 條	<p>登記事項變更，致證書內容應予修改者，主管機關應核發新證書。</p>
第 33 條	<p>智慧創作專用權證書滅失、遺失或毀損致不堪使用者，智慧創作專用權人應以書面敘明理由，申請補發或換發。</p>
第 34 條	<p>智慧創作經准予登記時，主管機關應依職權授與智慧創作專用權認證標記。</p>
第七章 註銷、撤銷或廢止	
第 35 條	<p>有下列情事之一時，主管機關得註銷智慧創作專用權證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經行政或司法爭訟程序，智慧創作專用權經撤銷確定。 二、智慧創作專用權依法認定應歸屬於其他智慧創作專用權人，或應與其他智慧創作專用權人共有。 三、證書申請人經證實非屬於真正智慧創作專用權人。 四、證書之其他內容與事實不符而不能依法補正。 <p>前項註銷，應公告之。</p>
第 36 條	<p>經主管機關核發認證標記者，有下列情形之一時，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其認證標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有前條專用權證書經註銷之情事。 二、其他不應授與而授與認證標記之情事。
第八章 附則	
第 37 條	<p>本辦法有關書表格式及作業手冊，由主管機關定之。</p>
第 38 條	<p>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三月一日起施行。</p>

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共同基金 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13 日 原民經字第 1040009630 號令發布	
第 1 條	本辦法係依據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智慧創作保護共同基金（以下簡稱共同基金）之設置與其收支、保管及運用，應以促進原住民族或部落之文化保護及發展為目的。
第 3 條	共同基金之來源如下： 一、智慧創作專用權之收入。 二、政府之補助。 三、受贈收入。 四、共同基金之孳息及收入。 五、其他有關收入。
第 4 條	共同基金應用於取得智慧創作專用權之原住民族或部落之下列用途： 一、傳統文化保存及推廣。 二、文化出版品之發行。 三、文化網站之建置及傳播。 四、文化及教育機構或團體之補助。 五、辦理就學獎助學金及助學貸款。 六、從事文化藝術活動、經營相關事業之贊助及文化藝術工作者之培育、協助創業或獎助。 七、維護智慧創作專用權之訴訟或其他法律費用之支出。 八、其他有關支出。
第 5 條	本基金之運用範圍如下： 一、存放於公營銀行或主管機關指定之金融機構。 二、購買政府公債、國庫券或其他短期票券。

第 6 條	共同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智慧創作保護共同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理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三十一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任期二年，期滿得續任。 管理委員會委員及召集人應由取得智慧創作專用權之原住民族或部落依其組織型態及習慣選派之。
第 7 條	管理委員會應至少每三個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由召集人召集之。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第 8 條	管理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一、共同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審議。 二、共同基金年度計畫之規劃及審議。 三、共同基金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議。 四、共同基金運用執行情形之考核。 五、其他有關事項。
第 9 條	管理委員會應置執行秘書一人，組長及幹事若干人，分組辦事，由取得智慧創作專用權之原住民族或部落依其組織型態及習慣選派之。
第 10 條	管理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但其執行業務必要之交通費或出席費，不在此限。
第 11 條	管理委員會委員應忠實執行其職務，並就其職務上知悉之事項，負有保密義務。
第 12 條	共同基金之預算編製、執行及決算編造，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13 條	管理委員會應於每年年終造具收支表冊，公布周知，並送主管機關備查。
第 14 條	共同基金結束時，應予結算，其餘存權益應歸入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第 15 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作者簡介

黃居正，台灣人，加拿大 McGill 大學法學博士（DCL），現任國立清華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專任副教授，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院兼任副教授，專長為國際公法、國際私法、航空及太空法與原住民族法制。著有《國際航空法的理論與實踐》、《判例國際公法 I》，合著有《國內原住民族重要判決之編輯與解析》、《傳統智慧與公共領域－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論文集》等專論。另著有學術論文 80 餘篇。

黃居正從事台灣原住民族法制研究十餘年，是最早參與推動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與傳統知識保護的法律學者之一。自 2008 年開始，於國家科學委員會數位典藏與數位學習國家型科技計畫項下組成「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因應方案團隊」，積極於公部門與學術機構間宣導、引介與協助建立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制度。2010 年主持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計畫」，進行「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子

法草案之編修與第一波之宣導。2011年主持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委託之「原住民族智慧創作法律權益論壇」計畫，訪視與蒐集台灣原住民族文化藝術工作者對智慧財產規範之需求。2011-2013年間，主持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試辦計畫」，輔導由14個來自12個法定原住民族之部落團隊，依據「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及子法草案執行智慧創作示範性申請案，並據以再次編修子法草案，是為現行「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實施辦法」之原型。2015年3月為配合「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子法施行與智慧創作專用權制度之正式上路，接受原住民族委員會委託，主持「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推動專案辦公室計畫」，提供原住民族社群關於「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之輔導與諮詢協助，並執行全國性之宣導與教育工作。

版權資訊

出版單位：原住民族委員會

發行人：林江義 Mayaw · Dongi

作者：黃居正

企劃與執行編輯：邱盈翠

地址：2422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 439 號北棟 15 樓

電話：(02) 8995-3456

傳真：(02) 8995-3213

網址：www.apc.gov.tw

出版年月：民國 104 年 11 月

版(刷)次：初版

定價：非售品

版權所有 · 翻版必究

著作權人：原住民族委員會

本書保留所有權利。

欲利用本書全部或部分內容者，需徵求原住民族委員會同意或書面授權。

國際標準書號：ISBN 978-986-04-5229-7 (平裝)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 (CIP) 資料

認識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原住民族
傳統智慧創作專用權申請作業手冊／黃居正著．--
初版．-- 新北市：原住民族委員會，民 104.06
面；公分

ISBN 978-986-04-5229-7(平裝)

1. 智慧財產權 2. 法規

553.433

104010976